

## 第參章：人格外顯行為

### 第一節：關於人格與行為的理論

徐渭從小就是一個聰明的小孩，在記憶力與理解力方面都比同年齡的孩子成熟許多，他之所以從小就能夠顯露出許多讓人讚嘆的行為表現，背後的原因除了家人有計劃的栽培教育外，也是由於他自己本身有著很高的天份。

徐渭對自己小時候的優異表現其實是相當得意的：「.....六歲受大學，日誦千餘言，九歲成文章，便能發衍章句，君子縉紳至有寶樹靈之稱，劉晏楊修之比，此有識共聞，非敢指之為誑<sup>98</sup>」，的確，徐渭表露出的天份是受到他人認定的，像陶望齡就曾經提到「九歲能屬文，年十餘傲揚雄 解嘲 作 釋毀<sup>99</sup>」，又「從師王政學琴，教《顏

---

<sup>98</sup> 徐文長，《徐文長件草》卷三《上提學副使張公書》，抱經樓叢之五，甬上美大印局排印本，民 15（1926，丙寅仲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

<sup>99</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陶望齡《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頁 11。

回》一曲便自能打譜<sup>100</sup>」，因此他那句“此有識共聞，非敢指之為誑”真的是對自己表現的肯定。

他這樣的滿滿自信也可以由他《畸譜》中述敘的篇幅可以看得出來：「四歲，十三嫂楊死，能迎送弔客」，「六歲，入小學，書一授數百字，不再目，立誦師所」，「八歲稍解經義，師陸先生，名如岡，字文望。塾中群弟子試朔望，渭文滿二三草而後入早飯，師奇之，批文云，昔人稱十歲善屬文，子方八歲，校之不尤難乎。噫，是先人之慶也，是徐門之光也。所謂謝家之寶樹者，非子也耶。府諸學官三先生陶曾蔚聞之，令兄潞引見，各有贈」，「十歲，考未亡時，分予僮奴婦及其兒子共四人，夜並逃。知山陰者為鳳陽劉公昺，十四兄潞引我往告奴。劉一見，謬其姿曰，童年幾何，今學做些什麼，潞曰，能舉業文字兩年矣。劉更奇之，命題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公理告書不二十紙，文不草而竟。公讀至天不言而星之共之，非天諄諄以命之共也，云云，對眾星不言而眾星共之，非眾星諄諄然以約之共也，云云。大賞之，取佳札兔管，令送童子歸，且問渭童子何師，曰姓王，名政，

---

<sup>100</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12。

教女作文，教讀何書，曰，讀程文。公取卷餘紙批曰，小子能識文義，且能措詞，可喜可喜，為其師者，當善教之，務在多讀古書，期於大成，勿徒爛程文而已<sup>101</sup>」。

徐渭的《畸譜》可說是對自己一生所遇重要事件的紀錄，七十三年的生活要一年一年地條列式地列出，不得不在用字遣詞上儘量言簡意賅，但他居然對小時候的事情著墨甚多，尤其是對八歲與十歲時發生的事寫得如此詳細，可見這些事在他的記憶中是相當重要，阿德勒<sup>102</sup>學派認為人們只會記住與目前觀點一致的過去事件，所以這些幼年經驗對於瞭解其生活方式，是重要的線索（Adler, 1958）<sup>103</sup>，這些事件可能代表的是過去輝煌的歷史，也只有在這個時候，世界的現實面還未和他個人的理想有所衝突，他所接收到的訊息都是肯定、讚賞與鼓勵等正面的回饋，一種單純地被外界接受與認同，這是孩子在成長過程中的需要。

阿德勒認為人在六歲左右，人生的目標已經形成，這些目標推動

---

<sup>101</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2。

<sup>102</sup> Alfred Adler (1870-1937)，原屬精神分析學派，曾和佛依德合作過十年，後因理念不同而拆夥，認為社會因素與文化因素對人格的形成有重要的影響。

<sup>103</sup> 此觀念見於：Gerald Corey 著，李茂興譯，《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5，頁 184。

著人的行為，促使人們不斷地追求安全感以及克服自卑感<sup>104</sup>。

對徐渭而言，他在四歲時便已懂得迎送弔客，六歲時就可以對教過的東西過目不忘，以他當時這樣的解世與記憶能力來推斷，如果他在十歲時是確定知道自己是婢女所生，那他在六歲左右，儘管沒有證據顯示，但人前人後的氣氛籠罩，總會讓他有所敏感於自己的出身，更何況親生母親仍是與他住在同一個大宅院裏。

非正室所生這樣的身份，是否會讓徐渭有所自卑？阿德勒認為自卑感可以是創造的泉源，因為它可以使人們追求精熟、優越、及完美，特別是在幼年時期深具影響力<sup>105</sup>。就算苗宜人待他如親生般好，「教愛渭，世所未有也，渭百其身莫報也，然是年似奪生我者……<sup>106</sup>」，當她賣掉他的生母時，仍然忍不住用了“奪”這個字眼去表達了他的不滿和無助。我們無法肯定在徐渭內心深處的自卑成分有多少，但從六歲開始認字，他對追求優越與完美方面的心態與行為，的確具有一致性，人們為自己訂目標，有了這些目標之後，其行為變得統一，可

---

<sup>104</sup> 此觀念見於：Gerald Corey 著，李茂興譯，《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5，頁 169。

<sup>105</sup> 此觀念見於：《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169。

<sup>106</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2。

見那時就已經為他往後的人生方向確定好目標。

由於阿德勒認為，大部分人的心理問題都具有社會性，因此相當強調原生家庭內的互動關係，例如像出生別的手足關係。但這裏所指的出生別，比較傾向於個體的主觀認定，而實際的出生別反而沒有這麼重要。

人的幼年時期，在學習與別人相處往來的過程中，已經形成了一些固定模式，對於自己也已形成了一些特定概念，這些模式與概念都會帶到成人時期跟別人的互動關係之中。因此，一個人的出生別以及對自己在家中處於何種地位的認定，會影響他在長大成人之後與別人的互動<sup>107</sup>。

對徐渭而言，他的兩位哥哥的年紀都長他許多，因此在他的成長過程中，兄長與他的關係，反而比較接近父親與孩子的關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名義上徐渭的出生別是老三，但實際上的感受卻有如獨生子一般。根據安斯巴荷二氏（1964）、德萊克斯（1953）及阿德勒（1958）的研究結果，獨生子在特徵上與老大相似，他們缺乏與

---

<sup>107</sup> 此觀念見於：Gerald Corey 著，李茂興譯，《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5，頁 173-174。

其他小孩合作分享的機會，打交道的都是成人居多，由於往往受到母親的寵愛，故頗為依賴母親。他們總是希望成為眾人注意的焦點，一旦有所失落，會感到不公平，日後當他們失去眾人注意時，會產生較多的心理適應問題<sup>108</sup>。

追求卓越，習於成為眾人焦點，對自己有著高度的期許，這是徐渭懂事開始便已形成根深地固的觀點，並逐漸內化為他人格的一部分。

僅管一個人的人格形成，在其背後有諸多的原因，但人對事件所呈現的反應和行為，卻是直接受到過去種種因素所形成的觀念以及當時他對事件的看法所影響，當然這些都和一個人的人格特質有很大的關係。

在心理學的領域裏，有一種心理治療法叫做理情治療，支持這種治療法的學者們，在人格理論部分提出了所謂的 A-B-C 理論(表四)，A 是緣起事件 (activating event)，B 是信念 (belief)，C 是情緒與行為的結果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consequence)，他們的基本主張

---

<sup>108</sup> 此觀念見於：《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173-174。

是：我們的情緒主要根源於我們的信念、評價、解釋以及對生活情境的反應，也就是說人的心理問題及特殊症狀是由他們“如何解釋生活中的事件和情境”所引起的<sup>109</sup>，因此 A 並不能導致 C，而是 B 它是一個人對 A 的信念 導致了情緒反應 C<sup>110</sup>。

阿德勒對此也持有相同的觀點。他認同人們在做選擇與創造時，會受到先天上的遺傳以及環境上的條件所限制，他也認為一個人在六歲以前所遭遇到的經驗，會影響到他成人以後的個人發展，但重點是，阿德勒並不同意這樣的限制和影響可以完全決定一個人的人格形成與他所選擇要過的生活方式。

依照阿德勒的觀點來看，人格的核心是意識而非潛意識，因此人類是有足夠的理性和能力去理解、影響、並且去創造事件，他相信先天遺傳並非重點，重要的是如何去運用我們擁有的能力；而幼年的經驗本身也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現在對那些事件如何去理解和解釋。因此阿德勒重視的是個體的教育與社會的重塑性，他是主觀心理學的先驅，強調行為的內在決定因素，例如價值觀、信念、目標、興趣、

---

<sup>109</sup> 此觀念見於：《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438-439。

<sup>110</sup> 此觀念見於：《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444。

及個體對於現實狀況的知覺情形，重視個體知覺外在真實世界的方式，他稱這個部分為“真實的主觀知覺”，包括個體的知覺、信念、及心中所下的結論。阿德勒認為透這種認知觀點可以真正地去瞭解人們所表現出來的行為，因為人們對事物的解釋與認定，要比真實情形的真面目來得重要許多<sup>111</sup>。

阿德勒學派重視未來，但一方面並未低估過去經驗的影響力。他們假設人們做決定時乃根據過去的經驗、目前的狀況、及對未來所規劃的方向，因此過去、現在與未來具有連續性，均應予以重視<sup>112</sup>。因此在了解徐渭人格形成的背景因素之後，在這個章節裏，我們著重的是，徐渭這樣的人格特質，在遇到挫折時，他是抱持著怎麼的信念和想法，並對這些事件表現出怎樣的反應和行為。

## 第二節：受挫的歷程（表五）

### 一、 學業

---

<sup>111</sup> 此觀念見於：《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170。



徐渭在十三歲時，作《雪詩》名動全邑，十六歲仿揚雄的《解嘲》作《釋毀》名動山陰<sup>113</sup>，可是他在十七歲時參加第一次童試，應考秀才，卻遭遇到始未料及的失敗，從此，在徐渭的考試生涯裏，就一直重複著失敗。

徐渭在《畸譜》裏記著他八次的應考經歷(加上十七歲的那一次，徐渭這輩子共參加了九次)，時間是在他二十歲、二十三歲、二十六歲、二十九歲、三十二歲、三十五歲、三十八歲、四十一歲，都是差三年三年的，而明代的科舉就是每三年舉辦一次，可見他對“考上科舉 = 實現理想”這個信念十分堅持，於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從來沒有間斷過。

在文字的記載上，大多都是短短地幾個字略過，如「二十三歲，科癸卯，北<sup>114</sup>」、「二十六歲，科丙午，北<sup>115</sup>」、「二十九歲，己酉科北<sup>116</sup>」、「三十五歲，乙卯 .....以第二應科復北<sup>117</sup>」、「三十八歲，.....科戊午，

---

<sup>112</sup> 此觀念見於：《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171。

<sup>113</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陶望齡《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庚子刊本，1968，頁 11。

<sup>114</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3。

<sup>115</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sup>116</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sup>117</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復北<sup>118</sup>」，在這些幾個字之後，他就轉而陳述同年發生的其它事件，但是他在某些年的科考情況著墨較多，如「二十歲，庚子，渭進山學諸生，得應鄉科.....<sup>119</sup>」，其實這一年徐渭的考試並不順利，他原本是落榜的，但因不滿這個結果，於是寫了一篇關鍵性的文章<sup>120</sup>給當時具有影響力的提學副使張公，文中提到自己有勇氣寫這封信的原因是因為「渭聞之，貴賤之勢，其相懸也 .....今渭無御寇之玄通，而明公之明達過於范蠡，故渭不以尊貴為畏而輕犯其下風」，之後陳述自己的求學態度、實力和曾經受到的他人肯定：「渭少嗜讀書志頗閎博，自有書契以來，務在通其概焉。六歲受大學，日誦千餘言，九歲成文章，便能發衍章句，君子縉紳至有寶樹靈珠之稱，劉晏楊修之比，此有識共聞，非敢指以為誑」，接著他說明了這次準備考試的困苦和這樣的結果對他造成的為難：「十三歲老母終堂，變故尋 焚縷疊，有非說所能盡者，五尺之軀百事悠萃，志雖英銳而業因事牽，家本伶仃就衰，而渭號托藝苑，不復生產作業，再試有司，輒以不合規寸擯斥

---

<sup>11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119</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3。

<sup>120</sup> 徐文長，《徐文長佚草》卷三《上提學副使張公書》，抱經樓叢之五，甬上美大印局排印本，民 15（1926，丙寅仲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

於時，業墜緒危，有若棋卵；學無效驗，遂不信于父兄，而況骨肉煎逼，箕豆相燃！日夜旋頑，惟身與影……是以獨務隱，忍寄“北門”，意在強為人師，以糊方寸，何期營營數旬，竟無一人與接者」，在這樣處境下他的心情「流水既鼓而鍾期未緣，駃騠非驚而方皋泯跡……是故每至終夜淡為寂寥，起舞而為歌曰：『鴻鴻兮高飛，昔時渡江兮何時能歸？亡絕四海兮羽翼未舒，中路阻險兮當復依誰？』慷慨三四，不覺淚下。悲哉，悲哉！事未易為俗人言也」，於是，在這種情緒之下，徐渭做出了請求：「以明公為人物之橐鑰，文章之鈐鍵，足登龍門，聲逾珠玉……伏冀明公憫其始終歷涉之艱難，諒其進退患難之危迫，憐其疏鄙之才，援其今日無資之困，請假晷刻，試其長短……渭又聞河海納流，百川歸潦，一人憫士，四方翹首，諒明公觀於超曠之道，必不以疏遠見拒，故敢述其始末，托書自陳，萬一因其昏愚，加以擯斥，則有負石投淵，入坑自焚耳，焉能俯首匍匐，偷活苟生，為學士之廢棄，儒行之瑕摘乎！惟明公其生死之，渭恐懼頓首」，因為這篇文章，徐渭獲得複試的機會而成功考取，然而，在二十歲時就因落榜出此下策，可見環境給予他的壓力，包括在乎家族兄弟和鄉里

世人對他的看法，他對自己高標準的期許，帶著某種的尺度不容許自己的人生不按計畫而來，而讓他使用了一些強烈的字眼求得了再一次的機會，由此可得出他的心態是誓在必得。

寫信求得複試的方法，徐渭只做過一次，在他三十二歲時「應壬子科，時督浙學薛公諱應旂，閱余卷，偶第一，得廩科，後北……<sup>121</sup>」，儘管這次是曾獲肯定，在最後的時候才被刪去，但他沒有重施故計，倒是耐心地再等三年後的考試。在陶望齡的《徐文長傳》中提到：「值比歲，公思為渭地，諸帘官入謁，屬之曰：『徐渭，異才也，諸君校士而得渭者，吾為報之。』時胡公權震天下，所出口，無不欲爭得以媚者。其人貢士也，公心輕之，忘，不與語。乃試，渭牘適屬兮，事將竣，諸人乃大索獲之，則彈摘遍紙矣。人以是嘆渭無命」，這是胡宗憲當權、徐渭被重用的時候，當時他四十一歲，連靠有權勢者運用關係內定他都失之交臂，也難怪知情者感嘆徐渭與科考有緣無分。這次徐渭的得失心更重，「十謁九一薦，那能長作儒……風雷亦何限？終是惱凡魚！<sup>122</sup>」，恨自己命運不濟，只是一條平凡的魚，連有風雷

---

<sup>121</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sup>122</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五《省試周大夫贈篇罷歸賦》，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50。

相助都沒能登上龍門。

於是之後出現了精神上的疾病，「應辛酉科，復北，自此崇漸赫赫，予奔應不暇，與科長別矣<sup>123</sup>」，這樣日漸嚴重的病更是讓他對自己的堅持失去了信心，開始有了放棄的念頭而說了喪氣的話，但有趣的是，事實上，在三年後，四十四歲時，他仍然有再考一次的想法存在，但卻被耽誤到考期：「.....仲春，辭李氏歸，秋，李聲怖我復入，盡歸其聘不內以苦之，蓋聘之銀為兩，滿六十，出李之門人杭查氏，予始聞怖持以內查，查不內，故持以此歸李，李復不內，故曰苦之，是歲甲子，當科而以是故奪，後竟廢考，上文曰長別者是也<sup>124</sup>」，在「竟廢考」中用了“竟”這個字眼，可見在他內心深處的真實想法裏，他根本還是沒有放棄再考，「上文曰別者是也」，沒想到三年前「與科長別矣」這樣的念頭居然一語成讖，真的讓他五味雜陳，百感交集，言語中充滿了無奈。

阿德勒學派認為要瞭解一個人的人格，應該要用“不可分割的整體”來做為瞭解的基本前提，他們認為人們具社會性與創造性，能朝

---

<sup>123</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124</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向一個統整的目標做各種決定（Sherman & Dinkmeyer, 1987）。人格是透過人生的目標而獲得統一，個體的思想、感覺、信念、態度、性格與行動都是其獨特性的表達方式，其且均反映著一項人生的計劃，使能朝向自己選定的人生目標邁進<sup>125</sup>。

對科舉考試如此堅持的徐渭，在經歷屢戰屢敗、屢敗屢戰一路下來，其實他是明白自己為什麼會一再的名落孫山，因為他在三十七歲那年寫的雜劇《女狀元》劇本中點出「文章自古無憑據，惟願朱 暗點頭.....不願文章中天下，只願文章中試官<sup>126</sup>」，就說出迎合考官的文章才有機會上榜，但迎合考官的文章恐怕就不是什麼留傳天下的好文章了。

自此以後，徐渭經歷了更大的磨難，就真的「與科長別矣」。

## 二、 事業

阿德勒受到哲學家維賀格（Hans Vaihinger）的影響，認為人常

---

<sup>125</sup> 此觀念見於；《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171。

<sup>126</sup> 曾永義，徐渭及其雜劇“四聲猿”，《思與言》8:6，民 60,03，頁 26-33。

常容易自認為世界應該是如何如何，而活在自己虛構的情節之中，此等虛構的情節可能表達成“我只有到完美時，才會安全無憂”或“我只成為重要人物時，才會被別人接受”<sup>127</sup>，而對徐渭來說，他從小就被有意培植為一個傳統文人的生活模式：讀書 - 考試 - 做官，因此他自然而然地生存在“考試 = 做官 = 實現理想”的唯一等式的虛構世界裏。

在這樣的觀念之下，徐渭一直到第一次婚姻之前都是一個專業的讀書人，沒有一個正式的工作經驗。在他二十歲科舉考試失敗時，寫給提學副使張公的信中就有提到：「十三歲老母終堂，變故尋 焚縷疊，有非說所能盡者，五尺之軀百事悠萃，志雖英銳而業因事牽，家本伶仃就衰，而渭號托藝苑，不復生產作業，再試有司，輒以不合規寸擯斥於時，業墜緒危，有若棋卵；學無效驗，遂不信于父兄，而況骨肉煎逼，箕豆相燃！日夜旋頑，惟身與影……是以獨務隱，忍寄“北門”，意在強為人師，以糊方寸，何期營營數旬，竟無一人與接者<sup>128</sup>」，家中經濟衰落，身為家中壯丁之一的他，用了參加考試作為理由，遲

---

<sup>127</sup> 此觀念見於：《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171。

<sup>128</sup> 《徐文長佚草》卷三《上提學副使張公書》，抱經樓叢之五，甬上美大印局排印本，民 15(1926)，

遲沒有進入職場幫助家中經濟，他的家人、兄長一開始尚能接受這個理由，但當他連著二次考場失敗之後，他們由容忍到不能諒解，於是對他的態度變得很差，徐渭用了“骨肉煎逼，箕豆相燃”來形容他當時的處境，這個時候的徐渭只好去找工作，可是他所能做的也只有教書，對當時一無所成的他，落魄到連收學生都成了困難。

之後同年，這樣的困境因受到潘克敬的賞識而解除。

徐渭再次自行找工作是在第一任妻子潘氏過逝之後的事，「二十六歲，婦潘死，十月八日寅也，喪畢，赴太倉州，失偶而返<sup>129</sup>」，這次的求職還是很不順利，只好繼續依靠岳父再過一年。

嘉靖二十六年，「二十八歲，自潘遷寓一枝堂……<sup>130</sup>」，徐渭在不帶任何東西的情況下離開了依附多年的潘家，在東城郡學的附近租了一間房子開設學館，取名為“一枝堂”，以教書為生，當時他的心情是「官墻在望居三卜，天地為林鳥一枝<sup>131</sup>」，他把自己定位在一隻暫時棲息的鳥，總有展翅高飛的一天，雖然這時候他的科舉之路已經有

---

丙寅仲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

<sup>129</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sup>130</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sup>131</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二十四，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361。



了四次的落榜經驗，但他對隔年的考試仍然懷抱著希望，阿德勒學派以“虛構目的論”（fictional finalism）一詞來形容人的行為是受到想像的目標之牽引。虛構式的目標代表個體對安全感的自我設定，並成為他在任何情境下努力的方向，並因為此種目標，我們才能接受何者為真，該如何去表現，及如何理解各項事件<sup>132</sup>。所以這份教書的工作對他而言，是一種為達成目標而願意屈就的維生工具。

徐渭的希望隔年又一次落榜的結果下破滅了，接下來的一年，徐渭三十歲，又因為和胡氏的訴訟官司而弄得窮困潦倒，於是環境現實的逼迫下，不得不再另覓經濟來源：「三十一歲.....寓杭瑪瑙寺，湖州人某之借讀所，伴其讀，飯我二個月，後稍負之悔」，剛好在需要的時候有了一份伴讀的工作，雖然解了當時的困境，但事後卻因為交情問題而有後悔的情緒存留。

在伴讀之後，徐渭的生活收入來源並沒有明確的記載，但在這幾年徐渭對軍事政治局勢相當的關心，除了文章的寫作外，甚至還有實際的考察和行動表現，因此就算有經濟上的壓力，也似乎沒有影響到

---

<sup>132</sup> 此觀念見於：《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171。

他對國家民族安危的熱切關心。

接下來的徐渭除了中間三十七歲那年，曾經透過山陰縣令李用燮的介紹，在平湖縣教授過二個月的儒經之外，之後的工作就和胡宗憲有了密切的關係。

### 1. 與胡宗憲

《明史》<sup>133</sup>中記載胡宗憲「性善賓客，招致東南士大夫，預謀議名，用是起自技術雜流，豢養皆有恩」，因此徐渭的多才多藝便是他想要延攬的人選之一。

第一次和胡宗的接觸應當是嘉靖三十六年時，因為曾經代寫一篇《代胡總督謝命督撫表<sup>134</sup>》，內容提及「任兼督、撫，一方文武之司.....」，而在《明史·胡宗憲傳》<sup>135</sup>中記載「三十六年正月，阮鶚改撫福建，即命宗憲兼浙江安撫事」，因此代寫的時間應該是在嘉靖三十六年，之後徐渭「三十七歲，季冬，赴胡幕作四六啟京貴人，作

---

<sup>133</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二五〇《胡宗憲傳》，台北，鼎文書局，1975。

<sup>134</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四《代胡總督謝命督撫表》，上海，中央書店，民57，頁150。

<sup>135</sup> 張廷玉等著，《明史·胡宗憲傳》，台北，鼎文書局，1975。

罷便歸<sup>136</sup>」，其實徐渭一開始對胡宗憲的招聘並不領情：「洋洋居窮巷，僦數椽，儲瓶粟者十年，一旦為少保胡公羅致幕府，典文章，數赴而數辭，投筆出門，使折簡以招，臥不起……其後公愈折節，等布衣，留者蓋兩期，金以數百計，食魚而居廬，人爭榮而安之」<sup>137</sup>，可是最後徐渭乃然選擇進入幕府工作：「三十八歲，孟春之三日，幕再招，時獲白鹿二，先冬得牝，是夏得牡，令草兩表以獻……」<sup>138</sup>，這個中的原因，除了現實經濟上的壓力外，胡宗憲表現出的誠意，是讓徐渭願意放下部分文人的驕傲而妥協入幕的主因。

根據陶望齡的記載：「胡少保宗憲總浙江，或薦渭善古文詞者，招致幕府，筦書記，時方獲白鹿，海上表，表以獻，表成召渭視之，渭覽罷 視不答，胡公曰：『生有不足耶』，試為之退。且 進公，故豪武不甚能別試，乃寫兩函戒使者以視所善，諸學士董公份等，謂孰優者，即上之至都，諸學士見之果賞渭作表進，上大嘉 其文，旬月間遍誦人口，公以是始重渭，禮獨甚……」<sup>139</sup>。

---

<sup>136</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137</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七《自為墓志銘》，上海，中央書店，民 57，頁 111。

<sup>13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139</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陶望齡《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頁 11-12。

僅管胡宗憲的某些行為和徐渭的理念相抵觸，但胡宗憲對他的容忍和禮遇，是前所未有的知遇之恩，陶望齡描述胡宗憲對徐渭的禮遇情形：「.....渭性通俗，多與群少年耽飲市肆，幕中有急需，召渭不得，夜深開門以待之，偵者得狀報曰：『徐秀才方大醉，嚙齧不可致也』，公聞反稱甚善，時督府勢嚴重，文武將吏見懼誅責，無敢仰者，而渭戴敝烏巾衣白布澣衣，直闖門入，示無忌諱，公常優容之，而渭矯節自好，無所顧請，然性豪恣間或藉氣勢以酬所不快，人畏而怨焉<sup>140</sup>」，胡宗憲不但對徐渭是相當容忍，對他也是極為信任，對這點，袁宏道提過二個例子：「嘗飲一酒樓，有數健兒飲其下，不肯留錢，文長密以數字馳公，公立命縛健兒至麾下，皆斬之，一軍股慄。有沙間負貲而穢，酒間偶言于公，公後他以他杖殺之。其信任多此類<sup>141</sup>」、「文長自負才略，好奇計，譚兵多中，凡公所以餌，王、徐諸虜者，皆密相議然後行<sup>142</sup>」。

---

<sup>140</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陶望齡《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頁13。

<sup>141</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袁宏道《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頁23-24。

<sup>142</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袁宏道《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頁23。

胡宗憲對徐渭不只是個性上的容忍，人格與才能上的信任，他還有在文壇前輩面前推薦過他：「.....時都御史武進唐公順之，以古文負重名，胡公嘗袖出渭所代，謬之曰：『公謂予文若何』，唐公驚曰：『此文殆吾後又出他人文』，唐公曰：『向固謂非公作，然其人誰耶，願一見之』，公乃呼渭偕飲，唐公深獎與結驩而去.....」，又有一次「歸安茅副使坤，時游於軍府，素重唐公，嘗大酒會文士畢集，胡公又隱渭文曰：『能識是為誰筆乎』，茅公讀未半，遽曰：『此非吾荆川必不能』胡公笑謂：『渭，茅公雅意師荆川，今北面於子矣』，茅公慍面赤，勉卒讀謬曰：『惜後不逮耳，其為名所賞服如此』.....<sup>143</sup>」，盡管胡宗憲的用意可能多在展示自己招到人才的驕傲，但對徐渭而言，卻是一個提高自己學術地位的好機會。

除此之外，胡宗憲對徐渭的恩情還包括他的二位妻子王氏和張氏都是胡宗憲介紹的<sup>144</sup>，而後來的“酬字堂”也是用到胡宗憲給他的賞錢購置的居所，這種種的重視和幫助，對久居挫折的徐渭來說，無疑是一個極大的感動。

---

<sup>143</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陶望齡《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頁12-13。

不幸好景不常，徐渭四十二歲那年，權極一時的胡宗憲在政壇的明爭暗鬥中落敗，在之前徐渭還「隨幕之崇安，再入武夷，至衢，入爛柯山.....未幾幕被逮.....」，被逮之後的胡宗憲被運至京城，當時皇帝是世宗，因顧念他曾經平定倭寇有功，所以沒有治他的罪，根據明史的記載：「及宗憲至，帝曰：『宗憲非嵩黨，朕拔用八九年，無言者，自累獻祥瑞，為群邪所疾。且初議獲直（王直）予五等封，今若加罪，後誰為我任事者！』其釋令閑住」，昔日的功勞被肯定，因而能夠只被撤離原職避開死罪，被鬥爭殃及池魚的胡宗憲對自己的處境並不甘願，於是「以萬壽節獻秘後十四，帝大悅，將復用矣。會御史汪汝正籍羅龍文家，上宗憲手書，乃被劾時自擬旨授龍文以達世蕃者，遂逮下獄。宗憲自敘平賊功，言以獻瑞得罪言官，且訐汝正受贓事，帝終憐之，并下汝正獄。宗憲竟瘐死<sup>145</sup>」，結果最終還是被波及入獄，後來竟死在獄中。

胡宗憲的死對徐渭而言是一大打擊，在胡幕的這段日子裏，徐渭受到前所未有的肯定、重用，可說是他最意氣風發最輝煌的歲月，但

---

<sup>144</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六《謝督府胡公》，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上冊頁158。

<sup>145</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二五〇《胡宗憲傳》，台北，鼎文書局，1975。

如今都隨著胡宗憲的死亡而結束，對這位有著極大恩情的上司死於獄中，徐渭相當悲痛：「于乎痛哉！公之律己也，則當思己之過；而人之免亂也，則當思公之功。今而兩不思也，遂以罹于凶！于乎痛哉！公之生也，渭不敢以律己者而奉公于始；今其歿也，渭又安敢以思功者而望人于終！蓋其微且賤之若此，是以兩抱志而無從。惟感恩于一盼，掩涕于蒿蓬！<sup>146</sup>」

其實與胡宗憲深交的這件事，對徐渭來說是一種矛盾：胡宗憲使世人免於倭寇侵擾的苦難，的確有功於社稷人民，再加上他對自己的種種恩情，在客觀上和個人情感上，徐渭對他都是採取支持的態度；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他和胡宗憲在某些價值觀上是有所衝突，例如：結交嚴嵩一派人馬，向皇帝獻祥瑞之物等等，對徐渭來說，這些都不是一個為人臣子應該有的作為，但畢竟進入胡幕做事是徐渭自己的選擇，因此徐渭覺得胡宗憲最後落到這番下場，自己是難辭其咎，例如：投靠嚴嵩一派的這件事，徐渭相當自責於自己沒有善盡諍諫的責任，至於獻祥瑞之物這件事，代寫諂媚之詞的人正是徐渭自己，那

---

<sup>146</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九《祭少保公文》，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下冊頁118。

種做了自己價值觀都無法接受的事情，內心更是覺得衝突和痛苦，徐渭曾經提到：「予被少保公檄，自獲白鹿而令代表于朝始，其後踵至者凡十品。物聚于好，殆非虛語歟！時予各欲賦以諷公，未能也。公死于華亭氏，予寄居馬家，飲中燭燭一寸而成十章，諷固無由，悲之矣<sup>147</sup>」。徐渭對胡宗憲又愛又恨的心情，被大部分的人認是引發他發病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十八歲.....孟夏，擬至徽甲幕，至嚴，崇見，歸復病易」，雖然最後因為“崇見”而返回，但可看出隨著年紀的增長，徐渭對胡宗憲的衝突矛盾慢慢澄澱淡化，心中剩下的是知遇之恩的感激之情。

## 2. 與李春芳

李春芳，字子實，號石麓，揚州興化人，嘉靖二十六年舉進士第一，以善“青詞”受到世宗的寵信而入直西苑，和後來任首輔的徐階有很親密的關係。

徐渭和李春芳有所關係，是在世宗感念胡宗憲抗倭有功，只將他

---

<sup>147</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一《十白賦序》，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上冊頁205。



解職但未入獄的那一段時間，那年是嘉靖四十二年，「四十三歲……冬赴李氏招入京<sup>148</sup>」，由於在胡幕當職的關係，讓徐渭的名聲傳遍朝野各地，引起了在京城任禮部尚書的李春芳的看重，於是透過杭州查某的介紹，正值失業的徐渭便接受了應聘，轉到李春芳的幕府工作，當時他的一位朋友在送行時寫了一首詩：「莫負才名海內知，五雲深處去何遲？丈夫須建非常業，萬里風塵不可辭<sup>149</sup>」，可見不論是徐渭本人或是他的朋友，都抱有相同的期望，希望能夠循著過去的模式找到第二個胡宗憲，透過這份工作好好的發揮長才，再創他的事業高峰，因此儘管李春芳和徐階有很深的關係，而徐階是昔日上司胡宗憲敵對的一方，但在個人抱負的前題下，徐渭還是答應進入李幕為他工作。

然而，這次入幕的工作狀況並不如他所預期的那樣如魚得水，在工作內容上都是一些很形式化瑣事，如：收發文書、代擬文件，甚至還到禮部尚書公廡裏去做執勤或值夜之類的事，這些都不是能夠發揮所長的工作，讓滿懷期待的徐渭相當失望，再加上禮部是一個制度嚴

---

<sup>14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149</sup> 謝讜，《謝海門集》之《送徐天池之京詩》，明嘉靖末年刊本，藏於台北中央圖書館善本室。

格、作息刻板的部門，儘管李春芳在態度上還算是客氣，但對個性和生活一向隨性的徐渭而言，這樣的工作環境和生活步調根本無法適應，甚至到了難以忍受的地步，於是「四十四歲，仲春，辭李氏歸<sup>150</sup>」。

但是事情不是辭職就好這麼簡單，李春芳心裏有所打算不願放人，於是「秋，李聲佈我復入，盡歸其聘不內以苦之，蓋聘之銀為兩，滿六十，出李之門人杭查氏，予始聞怖持以內查，查不內，故持以此歸李，李復不內，故曰苦之<sup>151</sup>」，徐渭為了湊足當時應聘時所收的六十兩聘金而賣掉部分家產，但卻在還聘的過程中處處碰壁，當中居中介紹的查某不肯收，就是特地北上親自還給李春芳也是被拒收，於是這件辭職事件來來回回拖了好久，讓徐渭飽受想走卻不能走的煎熬，最後總算靠著當時在翰林院編修的朋友諸大受出面幫忙，才把這件事情擺平，幾經折騰後的徐渭終於重獲自由，但也讓他付出不小的代價，如精神上的損失以及「是歲甲子，當科而以是故奪，後竟廢考<sup>152</sup>」，從此徐渭對於招聘這件事更為謹慎了。

辭職事件結束後的隔年，胡宗憲死在獄中，當時徐渭四十五歲，

---

<sup>150</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151</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接著發生了自殺事件，然後連著一年又發生殺妻事件，於是將近有七年的時間，徐渭是在獄中度過。

在獄中的徐渭，一則是自己的文筆受到肯定，一則是透過朋友的幫忙，因此仍有機會為人代寫文章以賺取潤筆費用，如隆慶四年的《修郡學記》、《修郡衢記》等。

### 3. 與吳兌

萬曆四年，徐渭五十六歲，雖然前一年才正式獲得釋放，但事實上他已經出獄快四年了。這次受到老同學吳兌的邀請，再次北上到宣化府入幕工作。

吳兌字君澤，山陰人，嘉靖三十七年中舉，三十八年中進士，曾任兵部主事等職，後來受到大學士高拱的提拔，在隆慶五年升官當右檢都御史巡撫宣鎮，萬曆十一年，在兵部尚書的任內被去職回鄉<sup>153</sup>。

他是徐渭昔日的同窗好友，嘉靖三十四年，兩個人還曾經於在紹

---

<sup>152</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153</sup> 張廷玉等著，《明史》卷二二二《吳兌傳》，台北，鼎文書局，1975。

興的街上一同懲治欺負百姓的兵痞，同仇敵愾，感情相當的好。當吳兌升官到宣鎮時，徐渭還寫了一首詩表達對他的鼓勵和期望：「髯公本儒者，而有燕頤姿，一朝秉元戎，虜馬不敢嘶。赫赫百年內，舉觴不數枚。大《易》稱神武，豈在多傷夷！明主見萬里，何況數驛馳。白璧本不瑕，青蠅亦何為。昨聞敕尚方，作貂綴冠褹，插羽高尺五，庸以華勛題。願君秉忠諒，以答鼓鼙思<sup>154</sup>」，而吳兌對徐渭在胡宗憲的幕府中傑出的表現也相當清楚，因此當他知道徐渭的現況時，便立即邀請他北上共同商量守邊的策略。

在這一段時間內，徐渭除了正式的薪水之外，也常常為一些官員代寫文章來增加額外的收入，如萬曆五年的《代宣大諸大吏邀宴開封方公啟二首》、《代請吳總督啟》、《代賀張相公啟》等文，另外還有作書作畫的潤筆酬勞，以及朋友們所給的日用物品和銀兩，這些零零總總加起來的數目算是不錯的，他在《奉徐公書》一文提到：「某衰老荒塞，無王粲杜甫之才，時既太平，又非避亂投安之比，徒覩顏毛穎，博十年粟藿，為羽衣入山一往不返之計。故低頭沙漠，顧復蹢趄而歸，

---

<sup>154</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一《寄吳宣鎮》，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1。

行道不省飢鷹，便謂兔，悉虛聲耳，獵者自知<sup>155</sup>」，至少省吃儉用的話是夠生活十年所需的。

#### 4. 與張元汴

自從因身體不適而離開吳幕之後，徐渭再上北京已是萬曆八年的事情了。

「六十歲，赴某招，至京，是年為庚辰<sup>156</sup>」，恢復健康的徐渭因收到張元汴的邀請而北上京城，並在張元汴的隔壁租屋設館，以收學生授經為生，並且一方面替張元汴代寫一些文章，一方面也有替一些人作文以及代寫書信之類的文章，或是作書作畫來賺取額外的潤筆費用，在這段時期他寫過的有《刑部題名記》《三省殿記》《萬佛寺記》<sup>157</sup>等等。

張元汴是徐渭同學張天復的兒子。當徐渭入獄期間，他們父子極力營救，這份恩情讓徐渭永記於心，在《畸譜》的“紀恩”部分便記

---

<sup>155</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七《奉徐公書》，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1。

<sup>156</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sup>157</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九，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292、301、209。

有“張氏父子 太僕殿撰”。所以「萬曆元年癸酉，五十三歲，除，釋某歸，飲于吳；明日元旦，拜張座<sup>158</sup>」，徐渭出獄之後的第二天，正是萬曆元年的新年，他第一個去拜謝的人就是張天復。

徐渭和張天復原本就是同窗好友，加上患難之情，因此他們的感情相當的好。萬曆二年中秋，張天復過世，徐渭非常悲痛「夫以公德于某著若此，即使公在，某且不知所以自處，而公今歿矣，將何以為酬也！嗟呼！此某雖不言，而寸心之恒，終千古以悠悠也<sup>159</sup>」，痛失至友，恩情無以為報，成了徐渭終身的遺憾。在他們交情甚篤的情況下，自然而然《張太僕墓志銘》便交由徐渭代寫。

至於張元忭，是好友的兒子又同是王畿的學生，所以和徐渭也算是有同窗之誼，再加上他們同樣愛好詩文書法，因此一開始的交情相當的好，甚至萬曆元年張天復開始生病那年冬天，張元忭從京城回來看父親時還曾邀徐渭飲酒出遊<sup>160</sup>，此時相談甚歡。

早先徐渭和張元忭的相處，一直都是在很私人很隨性的情境之

---

<sup>15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6。

<sup>159</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九《祭張太僕文》，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120。

<sup>160</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四《子蓋太史之歸也，侍慶有餘間，值雪初下，乃邀我“六逸觴”於壽芝樓中，余醉而抽賦》詩，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62。

中，這樣的情境在人際關係方面是相當單純的，因此他們的個性並不會造成任何衝突，可是當徐渭受邀到北京的這段時間，情境改變了，他們脫離原來的環境，而是處在一個很官場的人際關係中，使得兩人的個性和價值觀開始凸顯極大的不同。張元汴對徐渭狂放玩世的作風極為不滿，對他對一些達官貴人的態度更是不能接受；而徐渭則是對張元汴愛用“禮法”去評價他感到很不舒服，也對張元汴在官場上結黨爭權的行為看不過去，於是徐渭和張元汴的關係慢慢地出現裂痕，當然，除此之外，徐渭在京城這段時間還受到一些非善意的對待，陶望齡就曾對這個情況做過評論：「文長負才，性不能謹飾節目，然跡其初終，蓋有處士之氣，其詩與文亦然，雖未免瑕類，咸以成其為文長者而已。中被詬辱，老而病廢<sup>161</sup>」，至於徐渭在這段時間內到底受了何種詬辱，我們不得而知，但他這次在北京的日子過得很不開心倒是確定的。

徐渭和張元汴的裂痕在萬曆九年的秋天正式浮出台面，徐渭在一次飲酒的聚會中發了嘍騷：「滿庭山色半闌花，觴曲交飛古俠家。肝

---

<sup>161</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陶望齡《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頁19。

腸易傾除酒畔，弟兄難會最天涯。不教酩酊歸何事，望到茱萸節尚賒。  
水暗溝渾都莫慮，近來官道鏟堆沙<sup>162</sup>」，又提到「時一舊友稍貳，故  
及之，又值大除溝道<sup>163</sup>」，在有恩與不快的衝突之下，使得徐渭情緒  
又陷入低潮，根據《明史》<sup>164</sup>記載：「入京師，主元忬，元忬導以禮  
法，渭不能從，久之怒去<sup>165</sup>」，又根據陶望齡的描述：「性縱誕，而所  
與處者頗引禮法，久之，心不樂，時大言曰：『吾殺人當，死頸一茹  
刃耳，今乃碎磔吾肉！』遂病發，棄歸<sup>166</sup>」，可見他是處在相當憤怒  
的情緒中，最後竟然因而發病返回家鄉。

徐渭對張元忬的不滿一直保留到他死之前，因此在他死前所寫的  
《畸譜》中，凡是提到張元忬這個人時，都改用“某”來指稱，例如：  
「五十八歲，春，某者起」、「六十歲，赴某招，至京，是年為庚辰<sup>167</sup>」  
等等。

---

<sup>162</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卷七《九月朔與諸友醉某于長安邸舍得花字》，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

<sup>163</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卷七《九月朔與諸友醉某于長安邸舍得花字》題下注，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

<sup>164</sup> 張廷玉等著，《明史》卷二五〇《胡宗憲傳》，台北，鼎文書局，1975。

<sup>165</sup> 張廷玉等著，《明史》卷二八七《徐渭傳》，台北，鼎文書局，1975。

<sup>166</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陶望齡《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頁16。

<sup>167</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45.6初版，頁7。



徐渭個性相當倔強，在那次怒而離開北京之後便不再和張元忬來往，一直到萬曆十六年張元忬在北京過世。張元忬去世時五十一歲，徐渭已經六十八歲。根據張元忬的兒子張汝霖的陳述：「先父恭歿後，余兄弟相葬地歸，闔者言：『有白衣人徑入，撫棺大慟，道：惟公知我。不告姓名而去。』余兄弟追而及之，則文長也，涕泗尚橫披襟袖間。余兄弟哭而拜諸塗，第小垂手撫之，竟不語，遂行。捷戶十年，裁此一出，嗚呼，此豈世俗交所有哉<sup>168</sup>」，儘管曾經有過交惡，但徐渭仍然沒有忘記昔日的深厚友誼，還有身陷獄中的救命之恩，因此「捷戶十年，裁此一出」，可見在徐渭的心目中，還是認定張元忬是他的重要好友。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張元忬的兒子張汝霖，他在幼年時常跟著父親到獄中探望徐渭，徐渭很喜歡他，張汝霖回憶當年：「余髫時，頗為所喜。嘗入視園中，見囊盛所著械懸壁，戲曰：『豈先生無弦琴耶？』文長笑：『此子齒牙何利！』<sup>169</sup>」，張汝霖晚年時還把《徐文長三集》以外的詩文收刻成《徐文長逸稿》，可見在和張元忬交惡之前，徐渭

---

<sup>16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前附張汝霖《刻徐文長佚書序》，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

<sup>169</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前附張汝霖《刻徐文長佚書序》，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

和張氏祖孫三代的交情都相當的好。

## 5. 與李如松

萬曆十五年，徐渭六十七歲，李如松出任宣府總兵官，想要借重徐渭的軍事長才而邀他北上。

李如松，遼東總兵官李成梁的長子。李成梁，鐵嶺人，出身朝鮮族，鎮守遼東的安定已經數十年，他的幾個孩子如松、如柏、如楨、如樟、如梅都是精通兵法、英勇善戰的將才，其中以如松最為出色。

萬曆四年，徐渭受吳兌之邀北上時，在北京認識如松，當時如松二十七歲，徐渭已經五十六歲了，「公子相過日正西，自言昨日破胡歸……<sup>170</sup>」，當時如松才剛參加平虜堡戰役<sup>171</sup>回來，兩人聊到當時戰況十分開心，徐渭對他的帶兵之才相當欣賞，而如松除了武才之外也愛好文藝方面的書畫作品，對徐渭的才華非常佩服，徐渭還曾經畫竹送給他<sup>172</sup>，於是兩人個性相合、一見如故，遂結成了至交好友，此後兩

---

<sup>170</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七《贈遼東李長君都司詩》，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70。

<sup>171</sup> 發生在萬曆三年冬天，敵人集二萬餘騎進犯，遼東總兵李成梁率軍大破之，斬首以千計。

<sup>172</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五《寫竹贈李長公詩》，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395。

人書信來往不斷。

萬曆八年徐渭應張元汴之邀住北京的那段時期，也曾和李如松見過一面，當時李如松任職馬水口的參將，當他得知徐渭人在北京時非常高興，便力請徐渭北上馬水口商談防守之策，不過徐渭沒有在馬水口待很久就又回到北京了。

這次的北上之行，是徐渭深居家鄉多年之後，決定踏出家門的第一次遠行，可是根據他寫給李如松的信：「邇奉公使命，意幾且了夙逋，乃抵徐，而病歸<sup>173</sup>」來看，徐渭最後因為年紀已大，身體原本就很不好，再加上路途勞累，因而人到徐州時病發，不得不立刻依原路返回，他們終究沒有見上一面。

回到家鄉之後，由於身邊沒有親人照顧，徐渭的生活可說是過得十分貧病，幾乎只靠著書畫詩文來換取一些生活所需，而且這些所需多是朋友主動贈與之後，徐渭則用自己的作品作為答謝，當然其中也是有有心人士是特地用禮物來換取徐渭的作品。例如：五月端午時，方氏子送魚酒等物，徐渭寫了《方長公重五餉以江魚枇杷豆酒詩》<sup>174</sup>

---

<sup>173</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贈李宣鎮序》，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55。

<sup>174</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四，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7。

答謝，又錢慕蘭送蟹求書，徐渭寫了《錢王孫餉蟹，不減陳君肥傑，酒而剝之，特旨答嘉則詩》<sup>175</sup>等。

徐渭到死前的那一刻，只要尚能動，他都沒有停止創作，最後他還寫了《畸譜》總結自己的一生，然後孤獨的死去，晚景非常淒涼。

### 三、 婚姻關係（表二）

#### （一）妻子

徐渭經歷過三次婚姻，分別娶了潘氏、王氏和張氏，除了第二任妻子是離婚外，其他兩位都是因為死亡而終止婚姻關係。

徐渭第一次的婚姻是由童宜人的侄子童若野，也就是徐渭的表兄居中介紹的。童若野在京師和當時任職錦衣衛給事的潘克敬接觸，那時徐渭已經二十歲，考上秀才，在紹興漸漸有了名氣，童若野在與潘克敬的談話中介紹「吾姑母夫徐夔州者，有少子，九歲能為舉子文，

---

<sup>175</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七，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92。

十二、三賦雪詞，十六擬揚雄《解嘲》作《釋毀》<sup>176</sup>」，潘克敬相當欣賞，便利用出任廣東陽江典史的機會到徐渭家和徐淮議婚，將長女潘似許配給徐渭，「二十歲，庚子.....歸聘潘女.....<sup>177</sup>」但由於徐家已經家道中落，因此決定讓徐渭入贅潘家。

在徐渭眼中的潘克敬是「宏材而機智亦出世俗上<sup>178</sup>」，在當時的社會風氣下，潘克敬可說是一個相當正直的人，例如那時在婚姻的嫁娶上流傳著一種陋俗：「嫁娶之俗浸薄，嫁女著以富厚相高，歸之月，擔負舟載，絡繹于水陸之涂，鏽袱冒箱笥如鱗，往往傾竭其家。而有女者蓋始自矜高，閉門拱手，以要重聘，取第一家，若被一命，有女強在襁褓，則受富家子聘，多至五七白金，中家半之，下次者人輕之，談多不及也，相率以為常<sup>179</sup>」在這樣的潮流下，潘克敬不做這樣的要求，反而認為「釵珥之，略具而已<sup>180</sup>」就可以，這點讓徐渭相當感激。

他對徐渭相當支持與照顧，甚至「至是人始有言于翁者曰：『凡人擇婿，不為利，則為名，不為名，亦多其寒溫虛禮。今君之以女與

---

<sup>176</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贈婦翁潘公序》，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下冊頁52。

<sup>177</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45.6初版，頁3。

<sup>178</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贈婦翁潘公序》，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下冊頁52。

<sup>179</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贈婦翁潘公序》，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下冊頁52。

<sup>180</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贈婦翁潘公序》，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下冊頁52。

人也，上之既無利與名，乃并其虛禮而亦不得耶？」翁曰：『君所謂利，吾所不道也；所謂名，將謂其屢荐而輒棄也，誠其同學解弛，當以為懣，至于校計顯晦，非可令達人聞也，今人有熱而疏其親，亦有涼而附之者，吾婿方涼，其偃伏寡與，固不當施于我，然壯之志也，處困者所難，豈可詆訾之哉？』<sup>181</sup>」，對別人的閒言閒語，並沒有動搖潘克敬對徐渭的信心。

之後潘克敬到陽江上任，也帶著徐渭過去，並且在隔年「二十一歲，寓陽江，夏六月婚<sup>182</sup>」，當時潘女十四歲，由當地的寺丞劉公當媒人，完成婚禮。

潘似，字介君，這是徐渭「以其介似渭<sup>183</sup>」而為她取的名字。她是一個個性很好、人際關係處理得宜的女人，徐渭形容她：「.....慧而朴廉，不嫉忌從其父官于陽江時，時拾無所記詰之錢銀，以還其繼母。渭贅其家者六年，終不私取其家之付藏者一縷以與渭。父自陽江升趙王府奉祀，還過梅岭，升匣耶十金與之，戒勿泄于母。介君怯焉，即以投于兄，與渭正言，必擇而後發，恐渭猜，蹈所諱.....處繼母及

---

<sup>181</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贈婦翁潘公序》，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52。

<sup>182</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3。

繼母之弟妹，若宗親僮僕婦女婢，始終無不歡<sup>184</sup>」，她的善解人意，減輕了徐渭入贅潘家的心裏衝突。

他們之間的感情相當恩愛：「華堂日晏綺筵開，伐鼓吹簫一兩回。帳底畫眉獨未了，寺丞親著絳紗來。掩映雙鬢繡眉新，當時相見各青春。傍人細語親聽得，道是神仙會里人<sup>185</sup>」，徐渭整個人沈浸在幸福裏，儘管在這五年多的婚姻生活裏，徐渭經歷了二個兄長的死亡、家產被并吞，以及二次考試的落榜，但有妻子在身邊陪伴，讓徐渭的內心有所安慰。

然而好景不常，「二十六歲……婦潘死，十月八日寅也……<sup>186</sup>」，如此恩愛的夫妻因死亡而被拆散，徐渭內心感到相當悲痛，甚至在八年以後，再看到以前的書信，不由得思念起和他們相遇相伴的點點滴滴：「十年前與一相逢，光景猶疑在夢中。記得當時官舍里，熏風已過荔枝紅……筵前半醉起逡巡，窄袖長袍妥著身。若使吹簫人尚在，

---

<sup>183</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七《亡妻潘墓志銘》，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110。

<sup>184</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七《亡妻潘墓志銘》，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110。

<sup>185</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一《嘉靖辛丑之夏，婦潘公即陽江官舍，將令予合婚，其鄉劉寺丞公代為之媒，先以三絕見遺，後六年而細子棄帷，又三年聞劉公亦謝世。癸丑冬，徙書室，檢舊札見之，不勝淒惋，因賦七絕》，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114。

<sup>186</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今宵應解說伊人<sup>187</sup>」，他是如此盼望妻子能夠在世，然而，景物依舊，人事已非：「翠幌流塵著地垂，重論舊事不勝悲。可憐唯有妝台鏡，曾照朱顏與畫眉……篋裏花色尚明，分明世事隔前生。坐來不覺西窗暗，飛盡寒梅雪未晴<sup>188</sup>」，再次看到妻子慣用的物品和衣服，不由得悲從衷來：「黃金小紐茜衫溫，袖摺猶存舉案痕。開匣不知雙淚下，滿庭積雪一燈昏<sup>189</sup>」，就這樣，徐渭沈浸的往日的情懷裏，不知不覺地天色暗去，窗外的雨雪彷彿呼應著他淒惋的心情。

徐渭自第一任妻子過世到三十九歲續弦，中間相隔了將近十三年，正如前面所述，在這段歲月裏，「渭失歡幃幕，動逾，俯托絲夢，歷辭三姓<sup>190</sup>」，徐渭對亡妻的想念並沒有因為時間的久遠而減少，這樣的思念讓他無法再接受另一個女人，「過持己見，遂駭眾聞，詆之者謂矯激而近名；高之者疑隱忍而有待<sup>191</sup>」，眾人對他遲遲不續弦的

---

<sup>187</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一《嘉靖辛丑之夏，婦潘公即陽江官舍，將令予合婚，其鄉劉寺丞公代為之媒，先以三絕見遺，後六年而細子棄帷，又三年聞劉公亦謝世。癸丑冬，徙書室，檢舊札見之，不勝淒惋，因賦七絕》，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上冊頁114。

<sup>188</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一《嘉靖辛丑之夏，婦潘公即陽江官舍，將令予合婚，其鄉劉寺丞公代為之媒，先以三絕見遺，後六年而細子棄帷，又三年聞劉公亦謝世。癸丑冬，徙書室，檢舊札見之，不勝淒惋，因賦七絕》，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上冊頁114。

<sup>189</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一《內子亡十年，其家以甥在，稍還母所服，潞州紅衫頸汗尚泚，余為泣數行下，時夜天大雨雪》，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上冊頁115。

<sup>190</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六《謝督府胡公啟》，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上冊頁157。

<sup>191</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六《謝督府胡公啟》，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上冊頁157。



原因有著好奇，並出現了正負兩面的猜測，「明公寵以書記，念及室家，為遣幣而通媒，遂使得婦而養母.....<sup>192</sup>」，在徐渭身居胡幕工作期間，由於母親年齡大了，需要有人在身邊照顧，基於孝順的理由，徐渭接受了是胡宗憲的介紹續了弦：「三十九歲.....夏入贅杭之王<sup>193</sup>」，但這次的對像卻是「劣甚，始被詒而誤」，於是在無法忍受之下「秋絕之<sup>194</sup>」，徐渭對這次的選擇十分後悔，甚至在晚年回想起這段婚姻時還有「至今恨不已<sup>195</sup>」的感嘆。

雖然第二次的婚姻是以失敗收場，但母親需要有人照顧的理由仍在，胡宗憲又再幫他牽線，於是「四十歲，聘張.....<sup>196</sup>」，「四十一歲，取張.....<sup>197</sup>」，對胡宗憲的兩次熱心介紹，徐渭十分感激：「夙蒙國士之待，既思何酬恩；今受王孫之憐，益愧不能自食<sup>198</sup>」，不過他的第三次婚姻：「四十六歲.....易復，殺張下獄，隆慶元年丁卯<sup>199</sup>」，最後是以殺妻事件落幕。

---

<sup>192</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六《謝督府胡公啟》，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157。

<sup>193</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194</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195</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196</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197</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198</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六《謝督府胡公啟》，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157。

<sup>199</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徐渭的三段婚姻，只有為第一任妻子寫下不少的情詩，另外兩位著墨不多，而且都是在不愉快的情境下結束婚姻關係，可見潘似是他唯一的真愛，而她的死對他的衝擊也是最大。

### （三）兒子

徐渭有二個兒子：徐枚和徐枳。

大兒子是和第一任妻子潘似在結婚四年後所生，「二十五歲，三月八日之巳，枚兒生<sup>200</sup>」，同年徐渭經歷了長兄的過世和家產被罷佔的巨變，而愛妻又在隔年去世，於是徐渭對徐枚的照顧所能花的心血可以預見是相當的少。

徐渭不是一個好父親，由於他父親的缺席，他沒有一個可以學習“如何做一個父親”的對象，再加上徐渭一輩子都在找尋自己的替代性父親以彌補自己的缺乏，並且他一直是活在追求理想以肯定自己的價值之中，於是四處奔波，入獄多年，在徐枚的成長過程中徐渭缺席了。

---

<sup>200</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我們很少能在他的詩文中看到關於他與大兒子之間的互動，除了出生與結婚這樣的大事外，他寫的內容不外是他與朋友的對談、對挫折的感嘆亦或是對國家政治的關心，而在私人感情的部分，他有寫到妻子，有寫到小兒子，但對這個大兒子卻是如此的少，一直到他年紀大，身體與精神需要有親人的照顧時，才開始在詩文中重新和這個大兒子有所聯結。

我們不知道徐枚的人格養成的過程如何，但在徐渭僅有的描述中，徐枚的思想行為有著很大的偏差。

「五十七歲.....枚劫客囊，至召外寇<sup>201</sup>」，這一年，徐枚有犯罪行為，他搶了過客的行囊，而這些被劫者則把憤怒報復在從塞北回來的徐渭身上，把徐渭從塞北帶回的一些錢財劫去，讓徐渭相當的痛心。

「六十二歲，枚至自家，歸，仍居目連巷金氏典舍，冬，枚決析居，予與枳徙范氏舍，枚附其妻葉家<sup>202</sup>」，徐枚結婚的過程如何，徐渭並沒有做任何記載，他只提到徐枚和他衝突日益增大到執意分家，不願和老人家同住的地步，這件事後來引起親友的出面勸解，「陸先

---

<sup>201</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6。

<sup>202</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輩乃翁曩謬我以函丈。後聞多內鬩，先輩來，知其詳，可哭也。先輩拈詩弄繪，亦自彬彬可人，于其去，用沈韻追賦，沈、陸之交也。袖鐵鎚防害云是渠實事。時大奴鬪牆，故有末句.....<sup>203</sup>」，但沒有結果，最後家產分家之後，他和小兒子只好借范氏的房舍暫住。對兒子的不孝，年老的徐渭相當的悲痛：「沽酒無錢賒莫賒，況堪提柳問槎。家本吳山詩似畫，客經浙水字如巴。暗鳴袖鐵為朱亥，涕淚當笙廢白華。我亦朝昏舐梓，幾回舌爛在田家<sup>204</sup>」，但也無可奈何。

對大兒子的不孝和不成才，連在京城當“諫垣”（給事中）的堂侄徐桓都看不過去，無奈的徐渭只有回信說道：「.....蠢犢之罪，非可枚數，諫垣所言，種種不虛。經云：『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諫垣云云。此等殆不可養者矣。老朽責善，數致不詳，每言如水投石，如逆射箭，反中者多矣，無一毫益而有千萬損也。前世不知作何業，有此惡種！雖然，諫垣亦太姑息。當在南時，或游不良，奴僮助興，或兜綽公私，及羽翼抬捧之輩，便加裁治，此先輩居官者迂宛，其為打水痛魚，懲一戒百，往往然也。今在諫垣，豈不能耶？乃責一區區

---

<sup>203</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四，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9。

<sup>204</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四，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9。

老病垂之人，以矯強弓揆枉矢，能乎不乎？疽毒滿眼，良醫袖手不藥，乃詰草藥郎中。握筆臨書，腸為寸斷<sup>205</sup>」，身纏重病的徐渭對大兒子的偏差行為感到相當無力，徐渭在徐枚成長過程中，並沒有花心思在建立好的父子關係，也沒有盡到一個父親該有的責任，等到兒子人格已經形成，這時再想要表現父親的權威去教訓和責備，對徐枚來說是沒有多大的用處，因此在徐渭老年的生活裏，「六十八歲，枳往邊帥，仲春，枚徙我居後衙池王家.....<sup>206</sup>」，徐枚對父親不照顧是一件可以理解的事，不過有趣的事，僅管徐枚是如此的不孝，但在徐渭六十一歲在北京發病時，卻是由徐枚護送回家，姑且不論在回家的過程中他們之間的互動如何，但以徐枚對父親的敵意來看，能做到這個部分，是很讓人覺得有趣的。

「四十二歲.....冬，枳生，為壬戌十一月四日酉未<sup>207</sup>」，小兒子徐枳出生時，徐渭已經四十二歲，可以算是老年得子。

那年胡宗憲被捕，幕府被解散，徐渭於是失業回到家鄉，隔年徐渭又離家北上接受李春芳的招聘，雖然只有一年的時間就又辭職回

---

<sup>205</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七《答兄子官人書》，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4。

<sup>206</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家，但接著一年，徐渭四十五歲，有了九次的自殺行為，之後的一年又有了殺妻事件，於是徐渭這次又是整整將近七年不在家，因此對徐枳而言，父親幾乎是常年不在，就算是在，也自顧自的沈溺在自己的激烈情緒和行為之中，根本無法履行一個父親應該有的責任。

徐渭出獄時，徐枚已經二十七歲，但徐枳才只是一個十歲的孩子。儘管出獄後的徐渭還是多半活在追求個人理想的世界裏，但也許是徐枚的不良行為提醒到他，他對徐枳的關心的確比當初對徐枚多了一些。

在六十歲受張元忬邀請，他就帶著小兒子北上，這一年他和這個兒子有了較多的相處時間。

也許就是有多用點心，因此和大哥徐枚比較，徐枳算是一個相當孝順的兒子，像徐枚結婚之後就要求分家，根本不想和老人家同住，但「六十六歲，季春，枳贅王，冬，枳徙我自范并寓王」，徐枳在婚後則把父親遷去王家同住以方便照顧，由此可以看出徐渭和兩個兒子的關係好壞不同。

---

<sup>207</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於是徐渭對這個小兒子的前途相當關心，儘管年紀大了，很希望有兒子可以就近在身邊陪伴，但為了徐枳的前途，不得不忍痛於「六十八歲，枳往邊投李帥.....<sup>208</sup>」，這種做為一個父親不得不割捨的心情，可以由他寫給李如松的信中看出：「小子枳，以舊嘗蒙公誤盼，近又屢餉老孱，既已心熱，而枳之同輩及長者，亦頗 掇之，故不揣遠趨節下，希廁弟子將命之末，老孱止之而不能也。雖我公寬大，或恕其愚而憐其志，姑付鞭令執之乎？古人為兄者，其弟糊口于四方，況父子耶！可知矣。上谷山川及一二交游，宛然在目，偶一思及，悵悵者移時。公勛名曰盛，晉轉當不待瓜。老孱景逼崦嵫，無由一握手矣！其為悵悵，尤可知也。書不盡言，臨封神越<sup>209</sup>」，深深的父子之情，相對於對大兒子徐枚的失望，是有很大差距的。

徐枳去北方工作之後曾經回來探過，然而「六十九歲，冬，十一月，枳復之李帥<sup>210</sup>」之後的徐渭就一個人過著獨居的生活，由於個性問題很少與外界接觸，因此在心理上常常會感到寂寞，尤其在病痛的

---

<sup>20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sup>209</sup> 徐文長，《徐文長佚草》卷四《致李長公書》，抱經樓叢之五，甬上美大印局排印本，民 15(1926, 丙寅仲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

<sup>210</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時候，一些情境都很容易讓他想念北方的親人：「二兒北游久滯，每占燈花，又連旬淫雨<sup>211</sup>」，又每當有人送東西給他時，他也會特別思念：「黃柑久矣斷衢州，甥也來十夥投，照酒影中陪皺面，無鹽腮畔落粗瘤。小兒塞上嘗寧得？病老床頭渴正求。我欲為儂添一傳，大蘇先許拜穰侯<sup>212</sup>」。

就這樣，不論徐渭與二個兒子的關係如何，也不管他們誰孝誰不孝，當他去世的時候，並沒有任何一個兒子在身邊。

#### 四、 居無定所

徐渭雖然出生在官宦之家，但自從大哥徐淮持家不當，把祖傳的家產敗掉之後，徐渭幾乎一直過著居無定所的生活。

「渭生觀橋大乘菴東.....<sup>213</sup>」，徐渭的出生地是：浙江省紹興府山陰縣城內大雲坊觀橋巷西里大乘庵東邊的榴花書屋，他在這裏出生，在這裏接受教育，在這裏渡過他的童年，也在這裏經歷了第一個

---

<sup>211</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四《陳伯子守經致巨蟹三十繼以漿鱸》題下自注，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9。

<sup>212</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四《史甥以十柑餉詩》，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107。



挫折，徐渭可以說是對這房子的一草一木都深具感情。

在這個房子裏生活將近二十年的徐渭，自從有了婚約之後，他所住的地方就一直隨著岳父一家人搬遷，像「二十歲……冬，婦翁得主陽江縣簿，攜予偕<sup>214</sup>」、「二十三歲……冬，婦翁以代覲歸自陽江……不過家，予仍贅其家塔子橋<sup>215</sup>」、「二十四歲，婦翁自覲得罷歸，買雙橋姚百戶屋<sup>216</sup>」，儘管在中間的過程中徐渭曾有過幾次回到自己的家中：「二十一歲，寓陽江……得潞兄訃，秋，兄淮至陽江，余隨之歸……<sup>217</sup>」、「二十二歲，夏，復往陽江，冬復歸<sup>218</sup>」，但在生活重心上，已經和原生家庭離開很遠了。

再加上徐家房子在大哥死的那一年「為豪無賴所誑誤，家殆盡<sup>219</sup>」，儘管岳父也幫忙打了官司，可是仍然「訟失其死業<sup>220</sup>」，最後「二十五歲……冬，有毛氏遷屋之變，貲悉空<sup>221</sup>」，自此，親人離散，祖

---

<sup>213</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1。

<sup>214</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3。

<sup>215</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3。

<sup>216</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3。

<sup>217</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3。

<sup>21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3。

<sup>219</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贈婦翁潘公序》，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52。

<sup>220</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七《自為墓志銘》，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111。

<sup>221</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傳家產失落，徐渭更是完全和生活二十年的家失去了聯繫。

二十五歲時大哥的死亡，讓徐渭在心理上真正完全離開從小生長的家屋，而接著「二十六歲.....婦潘死，十月八日寅也<sup>222</sup>」，又讓他選擇了脫離多年來不論是在感情上亦或是行動如同“第二個家”的岳父家，「喪畢，赴太倉州，失遇而返<sup>223</sup>」是他離開的第一步，也是他真正獨立的開始。

徐渭獨立之後曾經住過幾個地方：

「二十八歲，自潘遷一枝堂.....<sup>224</sup>」

「三十二歲.....是時移居目連巷，與丁子範模同門<sup>225</sup>」

「三十八歲.....冬遷住塔子橋<sup>226</sup>」

「三十九歲，徙師子街，夏入贅杭之王.....<sup>227</sup>」

「四十三歲，移居酬字堂.....<sup>228</sup>」

但對徐渭來說，“一枝堂”與“酬字堂”才是與他理想有關，真

---

<sup>222</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sup>223</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sup>224</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sup>225</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sup>226</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227</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22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正屬於他建立起來的家園，“一枝堂”成立尚且有暫時棲身的心態在，但酬字堂卻是在胡幕工作期間，靠自己的能力建構起來的，地點在紹興城東南，約佔地十畝左右，徐渭還特地描述屋內屋外的擺設佈置以及朋友來訪時招待的情境：「有屋二十有二間，小池二，以魚以荷，木之類，果花材三種，凡數十株，長籬百畝，摠以枸杞，外有竹數十個， 进云，客至，网魚燒，佐以落果，醉而詠歌，始屋陳而無次，稍序新之<sup>229</sup>」、「居成故人來，一宿逾十日。堂寢足盤桓，高齋以容膝。牆南花木深，鄰西竹影密。圃曠清池雙，林深小樓一。今我湖海交，于君親昵。网魚供壺觴，雙適弄琴瑟<sup>230</sup>」，可見有自己的住所，對徐渭而言是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

在這幾個較固定住所彼此之間移居的時間內，不論原因為何，徐渭其實一直都馬不停蹄地到處活動著，並且可以看出在三十七歲之前，他的活動範圍多半在江南一帶地區，如：

「三十一歲，寓杭瑪瑙寺，湖州人潘某之借讀所，伴其讀，飯我兩個

---

<sup>229</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四《酬字堂記》，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95。

<sup>230</sup> 沈明臣，《豐對樓詩選》之《徐記室新居紀事詩》，台北，國家圖書館縮影室，1985。

月，後余稍負之，悔<sup>231</sup>」

「三十二歲……初夏赴歸安，潘友招，圖繼我耦，後先以三女，余三忤之……」<sup>232</sup>

直到胡宗憲有了接觸之後，他的活動範圍就擴大到塞北一帶的區域。

如：

「三十七歲，季冬，赴胡幕作四六啟京貴人，作罷便辭歸<sup>233</sup>」

「三十八歲，孟春之三日，幕再招……」<sup>234</sup>

「四十三歲……冬赴李氏招入京<sup>235</sup>」

「五十六歲，孟夏，赴宣撫吳幕招，是年為丙子<sup>236</sup>」

「五十七歲，春歸，自宣府，寓北京，病，仲秋始歸越……」<sup>237</sup>

「六十歲，赴某招，至京，是年為庚辰<sup>238</sup>」

直到殺妻事件發生後，才讓徐渭在獄中待了將近七個年頭：「四

---

<sup>231</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sup>232</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

<sup>233</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234</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235</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236</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6。

<sup>237</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6。

<sup>23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十六歲 .....殺張下獄 .....<sup>239</sup>」,「五十三歲,除,釋某歸 .....<sup>240</sup>」,可說是在他年老重病之前停留最久的時候。

不過一旦等他出獄之後,徐渭又開始了他的奔波生活,只是這時候,他的遊玩心態更多於為工作而工作的目標性活動:

「五十四歲.....仲冬念二日,八五泄<sup>241</sup>」

「五十五歲 .....秋往游天目,寓杭,為何老作春祠碑,遂走南京,縱觀諸名勝<sup>242</sup>」

「五十八歲.....孟夏,擬至徽弔幕,至嚴,崇見復病易<sup>243</sup>」

對徐渭而言,六十一歲那年因發病而從北京回到家鄉是一個重要的轉戾點,在此之後,他的健康情形每下愈況,在居住上也一直被兒子遷來遷去,只有暫居他人屋簷之下:

「六十二歲,枚至自家,歸,仍居目連巷金氏典舍,冬,枚決析居,予與枳徙范氏舍.....<sup>244</sup>」

---

<sup>239</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240</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6。

<sup>241</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6。

<sup>242</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6。

<sup>243</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6。

<sup>244</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六十六歲，季春，枳贅王，冬，枳徙我自范并寓王<sup>245</sup>」

「六十八歲.....仲春，枚徙我居後池王家，孟夏，我仍歸王<sup>246</sup>」

「七十一合家並居王<sup>247</sup>」

「七十二歲亦居王<sup>248</sup>」

「七十三歲，居王<sup>249</sup>」

徐渭最後死在暫借來的棲身之地，為他一生居無定所的寫照劃下淒涼的句點。

## 五、 獄中生活

徐渭在獄中的生活相當難熬，一方面擔心自己，面臨著隨時都有可能被處決的恐懼；一方面是擔心家中年老的母親和年幼的兒子無以為靠，再加上獄中的生活品質很差，使得他在心情上更為難熬。

在行動上，由於他入獄時是死刑犯，因此必須身戴枷拷。這樣的

---

<sup>245</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sup>246</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sup>247</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sup>24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sup>249</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8。

狀況持續了將近四年，直到隆慶三年冬天時才被允許解下枷銬，徐渭當時曾經詼諧地寫道：「爰有一物，制亦自斑，鶴喙不啄，琴體乏弦。乃偕二友，木竇金紐，與之為三，脰及足手。一人邇之，不棺乃朽。多其高義，隨我四年，我分殉之，何心棄捐。二三神明，駕鵝其首，司其去留，為我撞剖。嗟乎哉！爾完我死，爾破我生；破完倏忽，生死徑庭。可不慎乎敢告司刑<sup>250</sup>」，苦中作樂，其中的酸楚非他人所能同理。

獄中的環境品質相當的差，「屋腐隙西椽，密雪夜如織，朝窺未簞頭，白糝高一尺。側身不敢搖，寒籠戢僵翼。伴侶同甘苦，何從乞漿食！<sup>251</sup>」，雪花飄入牢房，床頭積雪一尺，衣服單薄是無法抵擋得了寒苦，徐渭就在這樣的情況下熬過無數個冬天。

獄中老鼠成群，再加上衣服不能換洗，蟣虱滿身，好友沈鍊的兒子沈襄去獄中探望他時，「見余楛就學，與鼠殘炙，蟣虱瑟瑟然宮五顛、館吾敗絮。成父（襄）忽雙涕，大叫曰：『叔愍至此乎？袖吾縛

---

<sup>250</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一《破械賦》，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上冊頁7。

<sup>251</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一《雪二首 在繫》，台北，淡江書局，民45.6初版，頁2-3。

虎手何為？」<sup>252</sup>」，當時他還反過來安慰他：「余壯之。體貌雖辱，而氣少振也。于是作歌以為別<sup>253</sup>」，但當他其他的朋友去看他時，「及繫，君每入餉我，必日仄而唏以出<sup>254</sup>」，徐渭對這樣的處境是其實是無法適應的，更重要的是，當時他還是個隨時會被處死的死刑犯，因此環境的困苦，再加上等死的感受，徐渭心裏的無助可想而知。

徐渭雖然在入獄之前曾經有過自殺的行為，但未死重生之感，在獄中的他是有相當強的求生慾望，從他寫給當時升任禮部侍郎諸大綬的求救的信中可以看出：「某生來蠢躁，動輒顛迷，當其在外而縱也，譬如蝦蟹跳擲于葦蕭，曠曠然不知遠害而全身。及今戴盆而錮也，譬如雉兔觸于籠牢，盼盼焉不知伏處而待命。是以過求非分，屢干台嚴，而寬宥有加，憫憐無已，垂頭傾耳，繼之以泣。蓋雉兔之待鼎鑊，但知號己之急，而云雨之救枯槁，自有乘時之施，某敢不馴伏躁迷，勉體德意，忍死以待。倘承照于收榆，即復就烹，亦安心于結草<sup>255</sup>」，最後皇天不負苦心人，經過諸大綬及眾友人的大力營救下，徐渭終於

---

<sup>252</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送沈君叔成序》，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60。

<sup>253</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送沈君叔成序》，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60。

<sup>254</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七《高君墓志銘》，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105。

<sup>255</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六《啟諸南明侍郎》，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157。



免於死罪，改為終身監禁。

雖然此時出獄仍然無望，但去除死亡恐脅後的徐渭，在心情上總算比較平穩，隆慶二年正月廿四日，老友呂尚賓等人來看望他時，「夢裏分明夢塞鴻，朝來便有鯉魚通，話深白榻三人雨，冰斷黃河一夜風。馬憊豈堪重蹀躞，鳥飛何苦辨雌雄，雲天萬里嘗嫌窄，恰作庖鳩鎮日籠<sup>256</sup>」，僅管語中仍有感嘆，但至少已經沒有過於激烈的情緒在其中，並且已能定下心來整理自己以往的詩文稿來打發時間。

隆慶二年，親生母親病逝，徐渭再次經歷了喪母之痛，這時是靠同學丁肖甫等人作保，才能夠獲准假釋出獄安葬母親，可是等到喪事處理完畢之後，徐渭又必須回到獄中。

囚禁在獄中的徐渭對自由相當渴望，「只鞋蔥嶺去三年，兩鵝團團嶺個邊，劫火只思將骨化，寒花依舊擁人眠。我雖活在如籠鳥，子已瀟然作蛻蟬，安得騎牛天竺道，月明重話三生緣<sup>257</sup>」，朋友的去世，他雖然有著悲傷之情，但卻又是如此羨慕著朋友的「瀟然作蛻蟬」，可以獲得永遠的自由。

---

<sup>256</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七《戊辰廿有四日，尚賓、時中宿于園，夜大風雨，冰厚尺，詰朝得子甘北報，走筆遍諸友》，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上冊頁83。

隆慶六年冬，新皇帝登極，明令大赦天下，加之張天復父子和眾友人的營救，徐渭終於可以獲得保釋，「吳家兄弟解留客，鎮江蒿菴櫻桃干。飲我金杯三百斛，五更漏轉猶未殘。我繫六年今始出，寶劍一躍豐城寒。登樓忽見梅花發，時有春意來珊珊。醉余皓首街泥滑，欲跨白馬呼銀鞍<sup>258</sup>」，結束牢獄生活的徐渭，面對著這失去已久的自由，徐渭和朋友狠狠地狂歡了一夜，慶祝自己的重生。

保釋出獄後又過了兩年，才是徐渭真正獲准釋放的時間。

經歷一段牢獄生活的徐渭，在人生觀方面有了許多的改變，尤其是較能放下中原有的框框，而多一些享受生命的壑達，不過從小所形成的人格和個性，以及根深地固的價值觀，讓他在往後的生活裏，仍然糾結著許多的矛盾和衝突。

### 第三節：對挫折的行為表現

---

<sup>257</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七《玉師挽章》，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83。

<sup>25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二《除夕通宵飲吳景長宅，時久繫初出》，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13。

透過徐渭的詩文記載縱觀他的一生，可以發現他的人生觀常透露出悲觀與無奈，甚或是不滿和憤怒，這些都是來自他對自己遭遇的挫折所抱持的觀點而定。

艾里斯（1987b）提出一項假說，認為所有的人生來都具有理性思考的能力，以及追求成長與自我實現的天生傾向，但我們也有很強的傾向會把我們的慾望與偏好逐漸轉為獨斷的、絕對的“應該”、“必須”等要求與命令，並把這樣的要求與命令加以內化而產生一些非理性想法包括：（Dryedn & Ellis, 1988; Ellis, 1987b, 1988）1.我“必須”得到生活中所有重要人物的愛或認可。2.我“必須”完整並完美地執行重要任務。3.因為我非常希望別人能體貼及公平地待我，所以他們“絕對要”這麼做。4.如果得不到我所要的，那會很糟糕，而且我會無法忍受<sup>259</sup>。

像徐渭對“考試 = 做官 = 實現理想”的堅時，在他內在的意識當中，便有著這樣的聲音：1.我“必須”得到科舉系統有權者（有權力考核及錄用他的當權者）的認同；2.我“必須”完整並完美地達到我

---

<sup>259</sup> 此觀念見於：Gerald Corey 著，李茂興譯，《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5，頁 442-443

所設定的目標；3.因為我非常希望透過科舉為官的方式去實現我的理想，所以與此相關的人士“絕對要”有識才的能力，否則就是庸官；4.如果得不到我所要的，實現不了我的理想，那會很糟糕，而且會無法忍受（表四）。

這種絕對性的認知是人類悲劇的核心，因為大數的時候，當我們遇到外在事件是不符合我們內在的“命令”時，我們就會墜入困擾，扭曲思考的天生傾向以及學來的自我挫敗模式的信念，常會阻礙人們追求自己的目標而妨害了對成長的追求（Ellis, & Dryden, 1987）<sup>260</sup>。

徐渭唯一性的想法，使他對自己人生的選擇失去了彈性，“唯有如此才能完整自己，沒有如此便是懷才不遇，是世人不識才，辜負了我”，於是不實際與不合邏輯的觀念，會產生分裂與不相容的情緒，而瘋狂的想法則會產生功能不良的行為（Ellis, 1987b）<sup>261</sup>。

## 一、 病情（表五）

---

<sup>260</sup> 此觀念見於：《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441

<sup>261</sup> 此觀念見於：《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頁 442

徐渭一生最引人注目的事情，除了他的創作才情外，他的病情和他的殺妻事件恐怕是最讓人討論不休的吧！

徐渭第一次提到關於自己病情的時間，是在「四十一歲，取張，應辛酉科，復北，自此崇漸赫，予奔應不暇，與科長別矣<sup>262</sup>」，這一年的應考失敗已經是他的第八次了，前面提過他這次有胡宗憲出面保他，卻仍然陰錯陽差地落榜，極大的得失心可能是刺激他發病的近因。

「四十五歲，病易丁，剽其耳，冬稍瘳<sup>263</sup>」，徐渭狂病發作的時候，整個人的精神非常煩燥，表現出來的行為是狂走不休，他在事後曾經敘述當時的情況：「仲夏天氣熱，戒裝遠行游，訪我未及門，遇我橋東頭。時我病始作，狂走無時休。吾子一見之，握手相綢繆。卻云始作病，未可藥餌投，欲以好言語，令我奇痾瘳.....<sup>264</sup>」，這個時候的徐渭儘管精神狀態有些失控，但他知道自已的狀況，認得出來訪的朋友，也能夠感受到朋友想要安慰他的心意，可見他的意識還是相當清楚，只是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表現。

之後，徐渭病情加重，並且有了自殺行為。

---

<sup>262</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263</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根據徐渭自己的詩文，他自殺的行為其實發生九次，「前年逆有陰變起而九自裁.....<sup>265</sup>」，一個人會重複自殺九次，顯示此時此刻，這個人對人世完全失望，因而死亡成了他唯一的選擇。

徐渭想自殺的念頭是有意識的，「負痾知幾時？朝雪接炎伏。親交悲訣詞，匠氏已斤木<sup>266</sup>」，他在自殺之前，儘管情緒低落，但他仍能預先為自己寫好了墓志銘，把他的家世和前半生所學做了詳細的陳述和總結，針對一些對他思想有影響力的著作做評論，並且陳述自己的著作理念，對身後留下的東西也做了某種程度的安排，如此條理清晰，表示他是在意識十分清楚的清況下做了自殺的選擇。

做決定是清楚的，但在自殺的過程中不盡然是清楚冷靜。根據他自己的陳述：「予有激予時事，病瘵甚，若有鬼神憑之者，走拔壁柱釘可三寸許，貫左耳竅中，顛于地，撞釘沒耳竅，而不知痛<sup>267</sup>」，陶望齡形容的更詳細：「引巨錐刺耳，刺深數寸，流血幾殆；又以椎擊腎囊碎之，不死<sup>268</sup>」，徐渭在自殺的過程裏，使用的方式是如此的殘

---

<sup>264</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四《喜馬君世培至》，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259。

<sup>265</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一《讀余生子傳》，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70。

<sup>266</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四《感九詩》，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261。

<sup>267</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九《海上生華氏序》，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57。

<sup>268</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陶望齡《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

忍，刺耳又擊腎，絲毫沒有一點生物求生的本能反應，連他自己都用“若有鬼神憑之者”來形容，對肉體上的傷在事後的回憶是“不知痛”，可見當時他的意識不清楚，感覺神經作用消失，精神已經陷入完全瘋狂的地步。因此我們可以說，選擇自殺的時候雖然是情緒低落，但在意識和精神方面仍然相當清楚，等到要實行方法時，理性的部分卸除，整個人陷在情緒當中，於是失去理智，意識不清，一個方法沒成功，置於死地的欲望讓他的殺紅了眼，精神呈現瘋狂狀態。

這樣的重複與瘋狂，徐渭終究自殺未遂，「逾數旬，瘡血迸射，日數合，無三日不至者，越再月以頭計，人作蟣虱形，氣斷不屬<sup>269</sup>」，自殘的結果讓他在身心上受盡折磨和痛苦。「遍國中醫不效。有人言華氏工者，客游多傳海上方，試令治之，幸而愈<sup>270</sup>」，在瘋狂過後理智恢復，開始有了避痛求生的欲望，「.....幸而九不死，生與葛子同也<sup>271</sup>」，他用了“幸”字，在找到醫生治愈他後，他也用了“幸”字，可見他對自己活著這件事，基本上是感到慶幸的。

---

1968，頁 14。

<sup>269</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九《海上生華氏序》，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57。

<sup>270</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九《海上生華氏序》，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57。

<sup>271</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一《讀余生子傳》，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70。

「……九死輒九生，絲斷復絲續。豈伊耿德軀，而為神所篤？就榻整舊編，扶衰治梁肉。納策試翱翔，漸可征以逐，天命苟未傾，鬼伯諒徒促<sup>272</sup>」，徐渭不但願意活下來，甚至在復原期間就開始從事著作的整理工作，利用對治學的熱忱轉移身心傷痛的注意力。

「四十五歲……冬稍瘳<sup>273</sup>」，隔年四十六歲元旦的時候，徐渭寫了一首詩：「小園梅柳色津津，海國迎陽易得新，令節已更今歲日，微痾莫戀去年身。鳳鳴梧引真平世，女嫁男婚漸老人，尚有舊心消不得，偏題彩筆對青春<sup>274</sup>」，身體稍好，心情也跟著好起來，面對著新的一年到來，勸著自己放下過去，但心裏又對一些夢想無法釋懷，萌發繼續應考的念頭，「病後欲絕筆於舉業，並諸散文，而不能也<sup>275</sup>」，至少這個時候，徐渭對自己的未來是抱有期望和計劃的。

沒多久，徐渭的病又復發了，總是時好時壞，接著「四十六歲，易復，殺張下獄<sup>276</sup>」，這年冬天發生了殺妻事件，從此在獄中度過了將近七個年頭，出獄時已經是慶隆六年，隔天就是萬曆元年，五十二

---

<sup>272</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四《感九詩》，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261。

<sup>273</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sup>274</sup> 《徐文長三集》卷七《丙寅元旦》，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

<sup>275</sup> 《徐文長三集》卷七《丙寅元旦》末句自注，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

<sup>276</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5。



歲，年過半百。

徐渭出獄之後，重見天日的他開始連著幾年，和朋友學生們相邀遊歷江浙一帶山水，五十六歲時還受老同學吳兌之邀，北上宣化府幫忙，如此往來奔波，「五十七歲，春，歸自宣府，寓北京，病，仲秋始歸越<sup>277</sup>」，徐渭因身體不舒服而離開宣化府，路經北京時在北京住了一段時日，並在這段時間裏開始生病，對這次的病，史料上並沒有詳細的記載，因此我們無從得知這個病和精神方面是否有關，不過至少身體的不適讓他留到秋天才起程回家。

接下來「五十八歲……孟夏，擬至微弔幕，至嚴，崇見，歸復病易<sup>278</sup>」，就徐渭自己的描述，他是在去徽州弔祭胡宗憲的路上看到“崇”，這裏見到的“崇”到底指的是什麼？徐渭形容當時的情形：「鄙自塞上歸，其後再他出而歸必有異。擬如績，風雨江漲，住杭不得往者旬余。至嚴覺變而返。一黃蛇粗可拱把，長四臂，時江漲，闊數里，蛇自東瀆西，附舟而行，棹槳不惊，又不登西陸，忽沒不見，

---

<sup>277</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6。

<sup>27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6。

張子先同見也<sup>279</sup>」，怪異的自然狀態，突然出沒的巨蛇，這些現象同行的朋友張子先也都看到，徐渭肯定不是自己的幻覺，使得原本迷信的他將其歸為不祥的徵兆而感到相當不安，在心理因素的驅使之下，徐渭選擇中途折回，但到家之後就開始精神恍惚，沒多久他的精神方面的疾病又復發了。

這次的病相當嚴重，在他寫給季子微的信中記述到：「不見者忽已三歲，親舊漸凋，落事變百，出如布帛在染匠手，青紅皂白反掌而更。即如渭者，昨一病幾死，病中復多異境，不食者五旬，而不饑不渴，又值三伏酷炎中也……<sup>280</sup>」，在他眼前出現許多幻覺，無法控制自己的思維意識，連自己都不知道要如何去說明這些情況，甚至有五十天之久的日子不吃不喝都毫無感覺，在這樣不由自主地折騰之下，徐渭又在生死之間做了一番掙扎。

直到萬曆七年春天，徐渭昔日同窗好友李子遂從福建來看他，「始者負笈至，綠發撮閩冠，師事長沙公，今已三十年。我雖同門人，愧子聞道先，跛鱉逐騏驎，究竟終瞠然。懷刑乃君子，慎疾聖所虔，胡

---

<sup>279</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六《紀異》，台北，淡江書局，民45.6初版，頁361。

<sup>280</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七，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下冊頁1。

子三過我，不病即微纏？去年一為，不食如蠶眠，筇杖生菌耳，發禿惟余顛。蹶然見子來，枕席為子捐，命舟溯南麓，痾解辭舟還。方將攜子去，弄水栖雁巔，拂袖一何遽，令人愁長煙。<sup>281</sup>」，與好友相聚，心情好轉之後病情也慢慢的好起來，「五十九歲，稍瘳……<sup>282</sup>」，那年徐渭五十九歲。

隔年「六十歲，赴某招，至京，是年為庚辰<sup>283</sup>」，恢復健康的徐渭，收到張元汴的邀請北上京城，並在張元汴的隔壁租屋授課為生，其間也曾應馬水口參將李如松的邀請北上馬水口。這北京的這段時間裏，徐渭和張元汴的關係出現裂痕，曾救他出獄但現在又用禮法去評價他，在有恩與不快的衝突之下，使得徐渭情緒又陷入低潮，根據陶望齡的描述：「性縱誕，而所與處者頗引禮法，久之，心不樂，時大言曰：『吾殺人當，死頸一茹刃耳，今乃碎磔吾肉！』遂病發，棄歸<sup>284</sup>」，可見他是相當的憤怒，不久，他的病又復發了，「六十一歲……諸崇

---

<sup>281</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卷四《送李遂卿》，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 頁 336-337。

<sup>282</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6。

<sup>283</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sup>284</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陶望齡《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頁 16。

兆復紛，復病易，不穀食……<sup>285</sup>」，病情依然是出現幻覺，停止進食。

徐渭在北京發病，熬到隔年（六十二歲這一年）春天病情才稍微減輕，但仍然「時復病<sup>286</sup>」。之後徐渭回到家鄉，病情仍然處在不穩定的狀態，「既歸，病時作時止……<sup>287</sup>」，常常出現幻覺，看到一些怪異的東西，例如：「既客燕，又覺變，歸，二月初也，大風伐木，寒特甚，且遠惊蟄，北又少蛇，鄙坐兩騾兜，行大，無山林。一綠色蛇，鱗如鯉，嬌倩可愛，當道蹲兜下，蟠旋如篆香結。鄙恐他客騾碎之，回顧屢屢，亦不見！問先後兩兒，兒亦云不見也<sup>288</sup>」，徐渭總把這些異相解釋為不好的徵兆，然後在心裏存有不安的陰影，這樣的陰影制約成他發病的連結反應。

徐渭回到山陰之後，活在一個相當孤僻的情境裏，張汝霖形容他所過的生活是「……捷戶不肯見一人，絕粒者十年許，挾一犬以居……<sup>289</sup>」，除了親朋好友和學生外，他幾乎不和外界交往，在這幾

---

<sup>285</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附《自著畸譜》，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7。

<sup>286</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六《授經館中懷江東諸同志》詩後的注，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62。

<sup>287</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陶望齡《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頁 16。

<sup>288</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六《紀異》，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361。

<sup>289</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前附張汝霖，《刻徐文長件書序》，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

年他也面臨居無定所的悲哀。

萬曆十五年，徐渭六十七歲，李如松出任宣府總兵官，想要借重徐渭的軍事長才而邀他北上，這是徐渭深居家鄉多年之後，決定踏出的第一次遠門，可是根據他寫給李如松的信：「邇奉公使命，意幾且了夙逋，乃抵徐，而病歸<sup>290</sup>」，可惜因為年紀已大，身體原本就很不好，再加上路途勞累，所以到了徐州的時候病發，於是不得不立刻依原路返回。

這次回到家鄉，徐渭的生活過得更為貧困，「泗上歸來動隔年，親提浮磬與冷然，一除梵版裁云俗，再扣哀鷗遶竹圓。老夫固難腰似折，貧來直到室如懸，閑重理當時架，數杵香殘客話邊。<sup>291</sup>」，他在寫給李如松的信中也提到「……比病，歇食飲者四日，勉強奉答，不能縷。便欲強作歪詩一首致區區，略思便覺心坎忡忡，臂腕振掉，怯把臂；即答此數行，亦強酒三合始辦也。未罄欲言，伺後便。萬萬自愛<sup>292</sup>」，情緒低落，常不吃東西，因此身體相當虛弱，腰和臂腕也

---

<sup>290</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贈李宣鎮序》，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55。

<sup>291</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七《某君見遺石磬詩》，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上冊頁 88。

<sup>292</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草》卷四《復李令公書》，抱經樓叢之五，甬上美大印局排印本，民 15(1926, 丙寅仲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

出了問題，使得行動極不方便，甚至有時寫字都要請別人代筆，在寫給朋友的一封信裏就提到：「謂無狀，造化太苛猛相迫，火額未解，重以火病。自前月二十七日以至今，四旬中間，症候不可言說，絕不飲食者十九日，頃方粥食，強起移步，扶杖可至中堂……涓素喜書小楷，頗學鍾王，凡贈人必親染墨，今試書奉別等五六字，便手戰不能，骨瘠肱弱，又五內餘熱發為瘡毒，指掌反強然也。因命人代書，其後草者則涓強筆，殊不似往日甚……<sup>293</sup>」，寫文章畫圖可說是徐涓晚年唯一的謀生之法，一旦連寫字的能力都失去時，他更是陷入貧病交迫的局面。根據他自己形容：「一雨從端午，羲衙故不開。閭閻訛黑青，衫襪爛紅苔。麴芎失早辦，火醞且宵杯。兩股粗如斗，扶筇接往來<sup>294</sup>」，徐涓的身體狀況已經差到了潰爛噁心的地步，但幾乎身無分文的他只有忍著一天拖上一天，讓病情更加惡化，甚至發生因下體水腫潰爛、衣衫破爛而無法會見朋友，「受命敬具稿以呈，鄙薄之技止此矣，幸諒之。下體毒潰，極楚。兼以襟袍齷齪，且未擬候教也……<sup>295</sup>」，於

---

<sup>293</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草》卷四《與蕭先生書》，抱經樓叢之五，甬上美大印局排印本，民 15（1926，丙寅仲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

<sup>294</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三《梅雨三旬，陳君以詩來慰，答之，次韻二首》，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15-16。

<sup>295</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草》卷四《復某》，抱經樓叢之五，甬上美大印局排印本，民 15（1926，

是有些朋友，甚至是自己的兒子都失去耐心而漸漸疏離亦或避開他，晚景相當淒涼。

在這值得一提的，徐渭有非常嚴重的酒癮，在中年及中年以前的飲酒行為尚在普遍文人認同的標準中，因此無從判斷“癮”的程度，但他到了晚年，「老朽絕粒久矣，惟助飲是嗜耳<sup>296</sup>」，貧病交迫之下，他自己提到「每歲梅天，股腫幾廢步。貧惜費，且好飲，便以燒酒當藥，希燥之也<sup>297</sup>」，病到如此嚴重因無錢看病而一拖再拖，但酒不能沒有，顯然對他而言，酒的重要性更甚於健康，這是有嚴重酒癮的人才會做的選擇。

徐渭死的時候沒有人在身邊，不知過了多久才被人發現，陶望齡形容他身後的情況：「有書數千卷，後斥賣殆盡。幃莞破弊，不能再易，至籍稿寢.....<sup>298</sup>」，個體是社會系統的一部分，除了內在的心理動力外，個體的人際關係是相當重要，一代才子晚景淒涼，死時孤單，

---

丙寅仲冬)，美國國會圖書館藏。

<sup>296</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十七《答兄子官人書》，上海，中央書店，民57，下冊頁7。

<sup>297</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三《梅雨三句，陳君以詩來慰，答之，次韻二首》自注，台北，淡江書局，民45.6初版，頁15-16。

<sup>298</sup> 徐文長，《徐文長三集》前附陶望齡《徐文長傳》，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明萬曆會稽商刊本，1968，頁17。

這不單是造他弄人，恐怕他自己的個性也要負大半的責任吧！

## 二、殺妻

徐渭殺妻的原因是一直人們有興趣的地方，一個這麼有才氣，又是自我要求這麼高的人，居然會做出殺人這件事，而且殺的是自己的妻子，因此事情一發生便在當時造成轟動並且廣為熱烈討論，甚至到了百年後的今天，徐渭殺妻的原因仍然是史學家甚或是心理學家極有興趣的話題。

徐渭自己也知道外界對他殺妻行為的猜測已經如火如荼地產生好幾個版本，並曾針對這些版本進行辨解：「頃罹內變，紛受浮言：出于忍則入于狂，出于疑則入于矯。但如此為，何不概施于行道之人？如以為忍，何不漫加于先棄之婦？如以為多而妄動，則殺人伏法，豈是輕犯之科？如以為過矯而好奇，則喋血同衾，又豈流芳之事？凡此大凡，雖至愚亦知所避，求諸眾惡，惟明公或在所原……尚有辨款頗繁，容續呈<sup>299</sup>」，他否認了自己是因為瘋狂，也否認因為疑心，他否

---

<sup>299</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十一《上郁心齋書》，台北，淡江書局，民45.6初版，頁163-164。



認了所有的猜測，但有趣的是在否認之後，卻對真正的原因沒有半點說明，他支唔帶過之後，便保持沈默。

不過話雖如此，在徐渭的其它文字裏，有時又彷彿透露出某些訊息，如：「羊懸悲來，酈炎難起<sup>300</sup>」，羊懸是東晉時謝安的外甥，為謝安所重用，因此謝安死時，羊懸悲痛不已，又酈炎為東漢人，是因母親死後發瘋病入獄而死。於是這兩句話合在一起，似乎暗示了徐渭因胡宗憲之死而沈溺在悲痛的情緒裏，由於他有精神發狂的記錄，所以最後是因為情緒引發瘋病而誤殺了妻子。這樣的原因就為張汝霖所接受：「既以狂，遭酈炎之獄<sup>301</sup>」，然而徐渭暗示的原因卻和他前述的話相衝突，因此無法排除他想減輕罪行的而順著某種版本翻供的可能性。

姑且不論他真正殺妻的理由為何，至少我們可以明解徐渭和這任妻子的感情不好，「天上分銀漢，人間隔畫樓。併時雙眼淚，啼斷一年秋。贈鵲金釵解，辭權寶帶留。莫因河間往，也學禍牽牛！<sup>302</sup>」，

---

<sup>300</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九《哀諸尚書辭》，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120。

<sup>301</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前附張汝霖，《刻徐文長佚書序》，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

<sup>302</sup> 徐文長，《徐文長逸稿》卷三《丁卯七夕謝興化公（謙），孫海門偕浩上人、胡子文餉予于繫，得牛字詩》，台北，淡江書局，民 45.6 初版，頁 42。

透露出他對妻子張氏是帶有怨恨的，事實上，徐渭真正愛過的女人也只有第一任妻子潘氏，之所以會娶這位妻子全是因為母親需要有人在他身邊照顧，所以這是他所認定母親的需要，而不是他自己本身的需要。

反之，我們站在張氏的角度來看，徐渭並不是一個好的丈夫。當她未嫁入徐家之前，徐渭在胡幕任職，而且相當被看重，因此儘管徐渭對她並無愛意，但他的意氣風發和寬裕的經濟條件，尚且可以讓她接受這個婚姻，但是等到胡宗憲倒台，徐渭突然面臨失業，接著又因李春芳幕中的麻煩事而被迫變賣家產，使得家中經濟立即陷入相當貧困的地步，這時原本就不堅固的婚姻關係很快就亮起紅燈，難免會有許多的口角和爭吵發生，此時張氏如果踩到徐渭避諱的地方，便很容易引發他的憤怒情緒。

人的情緒不是短暫的，而是一段較長久的經驗。當我們從外界接受到刺激時，這樣的刺激會引發起許許多多的情緒，然而，同一種刺激卻會對不同的人引發不一樣的結果，這是因為人們往往會利用過去的經驗記憶去評價外界的情境，這樣的認知因素就會影響到人們的情緒反應。

有時情緒不會很快地釋放出去，而繼續停留在漠然或無法解決的階段，也許使個人憤怒的情境（如和他人的衝突）或使個人恐懼（煩惱心愛的人患了慢性疾病）的情境會繼續存在著好一段時間，這種高亢的激發狀態，往往會使個人有效履行功能的能力受到損害，甚至有時持續性的情緒緊張會損害到身心健康<sup>303</sup>。

憤怒的情緒通常是攻擊行為的源頭<sup>304</sup>，社會學習理論者認為，當個人在達成目標的途徑上，受到有壓力事件的困擾及阻礙時，會產生不愉快的情緒激動。隨著個人學習來的因應壓力情境的反應不同，個人由這種情緒激動引起的反應也會不一樣。受挫折的人可能會去找他人幫忙，或攻擊他人，或退縮，或更努力去克服，或用藥物及酒精來麻痺自己。個人會選擇一種個人在過去受挫折時，解決挫折最成功的方式，來減輕挫折<sup>305</sup>；而後來的佛洛伊德學派認為：攻擊性是受挫折後所產生的驅力，當個人邁向目標的努力受到阻礙時，就會產生攻擊性驅力，而激發出傷害或毀壞使自己受挫折的人或物體的攻擊性行為

---

<sup>303</sup> 此觀念見於：西爾格德等著，張東峰、鄭伯壠編譯，楊國教授校閱，《心理學》，桂冠圖書公司，台北，民 78，3，25 十三版，頁 504。

<sup>304</sup> 此觀念見於：《心理學》，頁 484。

<sup>305</sup> 此觀念見於：《心理學》，頁 476。

( Dollard 等人,1939 )。

不論是社會學習理論亦或是新佛洛伊德學派，都是主張攻擊性不是天生的，當我們受到挫折或壓力時，我們的內在便會產生了某些情緒以及某種趨力，為了避免這種情緒或壓力停留過久而造成身心失衡，所以人們會適時地找尋到一種舒洩口<sup>306</sup>來加以釋放。

徐渭與張氏都在他們的婚姻關係中受挫，兩個人都積壓了不少的憤怒情緒在體內，此時可能只是一件小事就足以引爆出他們的憤怒，只是由於他們的過去經驗與個性上的不同，因此張氏可能採用語言攻擊的方式，而徐渭則是用激烈的行動去發洩心中的趨力，結果因盛怒失去控制力，導致出手過重而發生了殺妻血案。

「山鶴自愛其羽，每臨水照影，甚至眩溺死弗顧；孔雀亦自愛其尾，每栖必先擇置尾處，人取其尾，挾刃匿叢篁，伺其過急斷之，少忽一回視，則金翠光色盡殞，此豈其靳惜之意專致通于神？故人不能奪其所愛，而必還之于既去耶？此其于麝抉臍，蛇（蚌）剖珠，又稍殊異矣。余夙學為古文詞，晚被少保胡公檄，作《鹿表》，已乃百辭

---

<sup>306</sup> 此觀念見於：《心理學》，頁 473。

而百縻，往來幕中者五年。卒以此無聊，變起閨閣，遂下獄<sup>307</sup>」，徐渭入獄時，因胡宗憲案情牽及嚴嵩，風聲很緊，所以徐渭怕被牽涉過深而不敢多說，於是他的沈默使得人們更為好奇而相與附會，眾說紛紜。

到底真象如何，恐怕再多的推論也不如徐渭心中的答案來的真實。不過有趣的是，從他所留下的詩文來看，入獄後的徐渭只對事情結果對已不利的部分後悔，卻沒有任何字句流露出因自己的衝動而讓妻喪命的部分有所毫無悔意。

---

<sup>307</sup> 徐文長，《徐文長全集》卷二十《抄小集自序》，上海，中央書店，民 57，下冊頁 47。